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环保事项核查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26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51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房产及房产租赁	59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故城县农信社	66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参股及注销小贷公司	78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	81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	96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06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经销模式	125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直销模式	13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原法律意见书》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环保事项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

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无须参加能源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各地区应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并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相关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实施范围如下：(1) 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2) 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3) “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河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以及衡水市公示的其辖区内“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考核结果公示或通报文件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实施范围，无须参加能源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022年8月25日，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实施范围，无须参加能源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环保事项核查”之“一、（二）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无须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2022年8月25日，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据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无须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08年7月21日，《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开始施行，根据该办法，在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权限内的下列项目应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一）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二）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三）其它年耗能3000吨标准煤或年耗电2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

2017年5月1日，《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开始施行，原《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目录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环保事项核查”之“一、（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较低，年度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均

低于 1,000 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上述规定出台后实施的已建、在建项目和计划实施的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应取得固定资产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2022 年 8 月 25 日，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截至该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在该单位辖区内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无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且均已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停止生产、使用或限期改造的情况或相关风险。

据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无须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耗电量合计（万千瓦时）	169.71	422.81	321.96	337.73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208.57	519.63	395.60	415.07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	7.24	15.15	14.31	19.42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96.29	201.50	190.32	258.29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304.87	721.13	585.92	673.36
营业收入（万元）		19,333.14	41,503.83	36,603.90	36,819.87
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58	0.0174	0.0160	0.0183
中国标准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0.571
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		2.76%	3.04%	2.80%	3.20%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GB/T2589-2008），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下同。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因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数据尚未公示，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仍引用 2020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673.36 吨、585.92 吨、721.13 吨及 304.87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均低于 5,000 吨，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且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仅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3.20%、2.80%、3.04%和 2.76%，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低。

2、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截至该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标准的规定和本地监管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相关事项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分别为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一）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以及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主管部门等级
1	发行人	美术颜料迁建项目	已建项目	已经办理立项核准/备案手续，年代久远，相关资料无法查询	《审批意见》（衡环表〔2003〕155号）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
2	发行人	青竹公司仓储库房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故发改投资备字〔2013〕25号）	《审批意见》（故环表〔2013〕第028号）	故城县环境保护局
3	发行人	废水治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故计投资备字〔2011〕47号）	《审批意见》（故环表〔2015〕第001号）	故城县环境保护局
4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办理	《审批意见》（故环表〔2015〕第009号）	故城县环境保护局
5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油画棒（蜡笔）、墨汁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办理	《审批意见》（故环表〔2016〕第002号）	故城县环境保护局
6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故城工信技改备字〔2018〕11号）	《审批意见》（故环表〔2018〕第099号）	故城县环境保护局
7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颜料生产自动化项目	已建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故发改技改备字〔2021〕8号）	《审批意见》（故审表〔2021〕第039号）	故城县行政审批局
8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故发改备字〔2022〕135号）	无需办理	不涉及
9	青竹阁	河北青竹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级墨汁自动化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故发改备字〔2021〕145号）	《关于河北青竹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级墨汁自动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故审表〔2022〕第004号）	故城县行政审批局
10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产品配套包装瓶500万个、包装盒80万个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故发改备字〔2022〕47号）	《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产品配套包装瓶500万个、包装盒80万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故	故城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主管部门等级
					审表[2022]第 007 号)	
11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	募投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故发改技改备字(2022) 21 号)	《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故审表[2022]第 008 号)	故城县行政审批局
12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募投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2) 33 号)	《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高环表(2022) 23 号)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1、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上述第 4、5 项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4、5 项建设项目的项目总投资分别为 28.5 万元、48 万元，均在 50 万元以下，根据当时适用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5〕8 号）以及《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总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须办理相关核准/备案手续，因此上述第 4、5 项建设项目均不属于应办理政府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无须办理相关立项手续。

根据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除上述无须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就上述第 8 项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的规定，对“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和“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以外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无须制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由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且不涉及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因此无须制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除上述第 8 项建设项目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位于该局辖区范围内的已建项目、在建及募投项目均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获得了相应

级别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上表第 12 项“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所在地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划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需要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由区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据此，发行人已相应取得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的批复。

综上所述，除无须办理政府立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外，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除无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部分建设项目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发行人不存在应落实而未落实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的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在上述规定出台后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因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或应落实而未落实替代削减方案导致环保验收未通过或被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环保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废水治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故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
2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故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
3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油画棒（蜡笔）、墨汁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故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油画棒（蜡笔）、墨汁扩建项目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故环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环保验收情况
				验[2016]第 007 号)
4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故环验[2019]第 074 号）
5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颜料生产自动化项目	已建项目	自主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意见
6	青竹阁	河北青竹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级墨汁自动化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自主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意见
7	发行人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产品配套包装瓶 500 万个、包装盒 80 万个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自主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意见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以及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建设项目均不涉及超出污染物总量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情况，且相关环评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按要求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不存在超出上述环评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或应落实而未落实替代削减方案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应落实而未落实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的情况。

四、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仅衡水达金实际从事生产；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衡水达金均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本所律师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将购买的成品色粉作为原料，融合液态桃胶，两者混合后制作成工艺美术颜料，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所规定的“单纯混合或分装”，因此，发行人目前作为“排污许

可登记管理单位”无须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衡水达金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年产塑料制品不超过 1,500 吨，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的“年产 1 万吨及以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因此，衡水达金目前作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无须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衡水达金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应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以罚款等情况或相关风险。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五、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关于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和《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1 号）等文件，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规划范围包括京津冀地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和石家庄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直接涉及煤炭，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公告》，衡水市桃城区、工业新区、滨湖新区、冀州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正定县、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全域，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除募投项目“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衡水市故城县，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因此，除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美术绘画颜料为主的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为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画笔，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的行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其生产经营和主营产品开展，亦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美术绘画颜料和其他画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生产模式主要为物理混合；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产品明细清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2022年1-6月排放量或浓度	2021年排放量或浓度	2020年排放量或浓度	2019年排放量或浓度
废水	生产过程中，因清洗设备和工具产生的含有颜料和有机物的废水	COD (mg/m ³)	300	45	44	82	73
		氨 氮 (mg/m ³)	40	0.112	1.56	1.261	1.229
		悬 浮 物 (mg/L)	400	20	18	13	19
		PH 值	6-9	7.7-7.8	7.47-7.52	7.19-7.25	7.12-7.20
废气	天然气燃烧机烟气排气筒出口	NO _x (mg/m ³)	30	23	26	28	27
		颗 粒 物 (mg/m ³)	5	3.5	3.8	3.2	4.6
	桃胶加热、丙烯酸投料、碾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80	5.72	5.18	7.09	4.93
	油画棒制蜡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80	7.39	3.60	12.7	4.11
	油画棒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mg/m ³)	80	5.20	3.62	13.1	4.89
	配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 粒 物 (mg/m ³)	18	4.4	3.6	7.5	5.1
	和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 粒 物 (mg/m ³)	18	3.7	3.8	1.6	5.9
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使用生产工具等产生噪音	噪声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63分贝，夜50分贝	昼55.4分贝，夜48.6分贝	昼58.1分贝，夜47.3分贝	昼57.1分贝，夜48.4分贝
固体废弃物	生产中产生的包装物	包 装 物 (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2.26	250.52	150.48	21.04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使用过后的二级活性炭	危 险 废 物 (t/a)		60.55	280.66	201.28	92.00

注 1：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源进行定期检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排放量/浓度数据为当年出具检测报告数据。

注 2：上表中披露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值为对应期间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其中噪声数据依次为各侧厂界昼间最高值/夜间最高值。

注 3：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来自发行人固废台账统计。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过程中，因清洗设备和工具产生的含有颜料和有机物的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360t/d
废气	蒸汽锅炉产生的未完全燃烧的天然气	低氮燃烧器	1	1,190m ³ /h
	生产过程中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3	7,499m ³ /h
				17,631m ³ /h
				6,393m ³ /h
	挥发性有机物（Vocs）	二级活性炭	3	41,208m ³ /h
				14,976m ³ /h
				22,758m ³ /h

注：废气处理能力来自于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出口标杆流量均值。

3、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是	采用 HCR 工艺，设计较为合理，所需空间小，效率高，COD 降解率高、污泥产生量小，操作便利。	生产废水经治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可满足环保废水排放要求。	是
废气	低氮燃烧器	是	促使天然气低负荷平稳燃烧，达到安全耐用的效果，抑制氮氧化物产生。	减少 NO _x 的排放量，使 NO _x 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及《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	是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2018]177 号) 的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	是	运行稳定, 不受风量波动影响, 适应性强, 不受粉尘比电阻值限制。	经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 除尘效率达到 99%, 颗粒物达标排放	是
	二级活性炭	是	活性炭更换方便, 便于后期维护; 吸附效率高、吸附容量大。	治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均已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 相关环保部门亦会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发行人已建立环境监测档案管理体系, 相关环保监测记录、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均已建档, 妥善保存。

(二)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为购置环保设备, 相关费用支出主要为固废处理费用以及污水处理费用,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置环保设备投入	10.33	4.19	22.72	82.09
环保相关费用	45.95	211.26	167.24	78.67
其中: 固废处理费	37.10	187.72	145.55	57.14
污水处理费	8.85	23.54	21.69	21.53
合计	56.28	215.45	189.96	160.76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量与环保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粉画颜料产量 (吨)	6,458.57	15,708.27	12,221.51	13,818.5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丙烯画颜料产量（吨）	1,592.09	3,151.01	3,313.65	3,241.81
小计（吨）	8,050.66	18,859.28	15,535.16	17,060.32
固体废弃物（吨）	122.81	531.18	351.76	113.04
废水（万吨）	0.72	1.90	1.75	1.71
固废处理量/产量	0.02	0.03	0.02	0.01
污水处理量/产量	0.89	1.01	1.13	1.00

注：由于水粉画颜料、水彩画颜料共用同一产线，生产工艺一致，上表统计的水粉画颜料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包含少量水彩画颜料。

报告期内，单位产量对应的污水处理量较为稳定，2020 年度单位产量对应污水处理量偏高的原因是当年产量偏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产量与污水处理量总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污泥和包装物，发行人采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的方式，2020 年固废处理量上升的原因是 2019 年底积压较多固体废弃物并于 2020 年交由固废专业厂商处理。2021 年固废处理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与排污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废处理费（万元）	37.10	187.72	145.55	57.14
固体废弃物（吨）	122.81	531.18	351.76	113.04
固废处理费单价（万元/吨）	0.30	0.35	0.41	0.51
污水处理费（万元）	8.85	23.54	21.69	21.53
废水（万吨）	0.72	1.90	1.75	1.71
污水处理费单价（元/吨）	12.29	12.39	12.39	12.59

注 1：发行人排污处置费用来源于废水及固废，排污量为实际处理量。

注 2：污水处理费为用于处理污水所使用药品的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由固废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构成。报告期内，固废处理费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固废处理可选供应商增加，费用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固废处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签订对方	合同期限	产品名称	产品单价(元/吨)	运费（元/吨）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废染料污泥	4,500	危废量<10 吨，1,000 元/车次；危废量>10 吨，100 元/吨
		废弃塑料包装袋	8,000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废弃塑料包装袋	8,000	危废量<10 吨，1,000 元/车次；危废量>10
		废染料污泥	4,500	

签订对方	合同期限	产品名称	产品单价(元/吨)	运费（元/吨）
	21 日			吨，100 元/吨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颜料废水处理污泥	5,000	200
		废弃包装物	4,000	200
		废弃包装物（铝管）	6,000	
		废活性炭	4,500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颜料废水处理污泥	4,000	200
		废弃包装物	3,800	
		废弃包装物（铝管）	5,400	
		废活性炭	4,000	200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颜料废水处理污泥	4,000	200
		废弃包装物	3,800	200
		废活性炭	4,000	200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废活性炭	3,000	含运费
		污泥	3,000	含运费
		包装物	3,000	含运费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颜料废水处理污泥	2,950	含运费
		废弃包装物	2,950	含运费
		废活性炭	2,950	含运费
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废包装桶	4,000	含运费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固废处理供应商较少，单价较高，其中，包装物需要焚烧，相对而言处理技术更为复杂，处理单价偏高。报告期内，随着越来越多的环保企业进入固废处理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处理价格整体下降，不同种类的固废处理单价也趋于一致，发行人固废处理费用由每吨的 4,000-8,000 元/吨下降至 3,000 元/吨左右，与固废处理费单价变动相一致。

此外，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费金额主要包括投入药剂的金额，单价较为稳定。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具体环保处理单价数据，参考目前其他拟上市公司审核问询函公布的数据，固废处理费用单价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废种类	生产地区	处理单价
有研硅	污泥处理费	山东德州	约 3,000.00 元/吨
逸豪新材	含铬污泥处置费	江西赣州	约 2,130.00 元/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及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上述项目产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应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应的保护措施如下：

(1)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

主要污染物	保护措施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主要是砂磨机、研磨机、搅拌机、各类泵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小，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等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②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噪声的达标排放；③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	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将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包装材料，可集中处理外卖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水及废气	制胶和研磨工序产生有胶底废液和 VOC 废气，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也将产生生活污水。胶底废液和生活污水经污水泵、排污泵设施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VOC 废气经相关设备处理达标后方可完成排放。

(2)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主要污染物	保护措施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各类研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混合性噪声。 发行人将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等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噪声部位采用了消声手段。加强各项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工作，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噪声的达标排放。在房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同时房间的房窗均采用隔声门窗，平时尽量不开启门窗，设备布置时离门窗较远。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研发人员生活污水以及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研发废水和清理实验设备的废水、废液。

主要污染物	保护措施
	针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雨污分流排放系统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针对研发试验中产生的废水，由企业收集后交由专业机构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沉淀出来的颜料废泥储存在污泥储池中，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研发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研发过程中沾有废料的卫生纸、包材和实验废弃颜料等。 对于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研发试验中产生的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按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或做无害化处置。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环保金额及相应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环保金额及相应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	240.00	环保投入为 240 万元，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以上环保投入主要为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除尘+VOC 设备购买。
2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	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需要购入专门的环保设备，相关污染产生后，由专业处理机构运走处理，并由自有资金支付。

(四)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主要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日常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主要内容废水、废气和噪声，有关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数量	检测结果
2019 年度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	达标
2020 年度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2021 年度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0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2022 年 1-6 月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的当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及不定期的日常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辖区范围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排放及违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经检索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曾将公司的环境监管记录（2019 年 10 月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出笔工序上方未安装废气收集装置等问题）收录到蔚蓝地图数据库。根据发行人在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上传反馈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因公司的出笔工序有恒温要求，安装集气罩会造成局部温度不恒定影响产品质量，因此公司未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但生产工序所在车间为独立密闭空间，车间内安装有侧吸进行废气二次收集，二次收集的废气均排入收集管道经过治理设施后排放；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已经环保验收，未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根据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披露，2021 年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经审核后已决定将公司的前述的环境监管记录从蔚蓝地图数据库前台撤除。

十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以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取得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及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分别出具的《专项说明》；

2、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适用的当时有效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3、查阅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关于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的相关规定；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向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关于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和《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1 号）等相关规定；

5、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相关文件；

6、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将发行人的所属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进行对照；

7、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并将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进行比对；

8、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并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的环保设施的联网情况，环保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情况并取得相关统计资料；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日常排污监测记录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等资料；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等，登录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登录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查询相关环境监管记录等网站公示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无须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除无须办理政府立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外，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除无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部分建设项目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不存在应落实而未落实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的情况。

4、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除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石家庄市高新区）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已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或浓度、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如实披露，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设备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实披露；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为故城县供销合作社美术颜料厂；刘其通、何莉娜于 1998 年对美术颜料厂进行买断，于 2004 年设立青竹有限；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改制瑕疵及出资瑕疵情形。

（2）发行人设立以来，经历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21 年 12 月，文投基金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为 17.3673 元/股；文投基金与刘其通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终止条款及自行恢复条款。

（3）刘其通、董维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8.06%的股份，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何莉娜及其子刘延飞合计控制发行人 39.92%的股份；何莉娜与刘其通共同买断发行人前身，为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刘延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未将何莉娜、刘延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4）股东信息核查中，部分股东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且未说明原因。

请发行人：

（1）说明刘其通、何莉娜买断资产的具体范围、买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员工安置或其他纠纷，刘其通、何莉娜实物出资及其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 的相关规定。

（2）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转让款情况，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对赌协议条款、终止条款及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协议中承担的具体义务，如对赌条款恢复对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4）结合相关评估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历次增资或入股情况等说明文投基金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规定。

（5）说明未认定何莉娜、刘延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何莉娜、刘延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

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核查报告》，对于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持股主体，说明理由。

回复：

一、说明刘其通、何莉娜买断资产的具体范围、买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员工安置或其他纠纷，刘其通、何莉娜实物出资及其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 的相关规定

（一）刘其通、何莉娜买断资产的具体范围、买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刘其通、何莉娜买断资产的具体范围

根据故城县棉麻总公司清产核资小组人员（作为盘点人）与资产买断人刘其通、何莉娜（作为接收人）共同签字确认的资产盘点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刘其通、何莉娜支付 54,266 元进行买断的资产为设备及低值易耗品，范围主要包括 4 台研磨机、1 台注塑机、1 台球磨机、3 台石辊、1 部电话、1 个文件柜等。

2、买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买断价格有明确依据

根据故城县棉麻总公司于 1998 年 2 月下发的《故城县棉麻总公司关于对所属小型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由故城县棉麻总公司购置的设备及低值易耗品，按照故城县棉麻总公司清产核资小组核定的价格出售给购买人，原则上根据实物磨损率，参照账面原值，使用年限以及市场价格进行作价。

1998 年 3 月，故城县棉麻总公司组织由财务经理刘书云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清产核资小组，根据上述作价标准对美术颜料厂被买断的设备及低值易耗品进行了盘点并确认了资产买断价格合计为 54,266 元。

（2）买断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虽然本次资产买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是买断资产范围主要是设备及低值易耗品，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考虑资产减值和折旧等因素，该等资产增值可能性较小；根据故城县棉麻总公司记账凭证，买断资产账面价值为 53,086.09 元，低于买断价格。此外，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对本次资产买断出具了《价值分析报告》（坤元评咨（2021）58 号），根据该报告，买断资产价值为 50,680.00 元，与前述清产核资小组确认的资产买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故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故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的请示》（故政呈〔2022〕2号）及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确认的批复》（衡政字〔2022〕3号），刘其通、何莉娜对美术颜料厂的资产买断整体符合本地企业改革相关规定，资产买断作价公允、合理。

据此，买断价格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二）买断后员工得到了相应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资产买断时在美术颜料厂工作并领取薪酬的员工以非正式员工为主，除因个人原因离职外，该等员工在资产买断后仍持续在美术颜料厂或青竹有限/发行人处工作，不涉及因资产买断而被遣散的情形。

根据资产买断时原美术颜料厂部分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并经与刘其通及何莉娜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产买断时美术颜料厂的员工与刘其通、何莉娜以及美术颜料厂、发行人（及其前身）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故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故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的请示》（故政呈〔2022〕2号）及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确认的批复》（衡政字〔2022〕3号），刘其通、何莉娜对美术颜料厂的资产买断整体符合本地企业改革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刘其通、何莉娜对美术颜料厂进行资产买断后，员工得到了相应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刘其通、何莉娜实物出资及其评估情况，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刘其通、何莉娜实物出资及其评估情况

刘其通及何莉娜于2004年出资设立青竹有限时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

根据刘其通和何莉娜于2004年5月20日签署的公司股东会纪要、关于设立青竹有限的《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刘其通和何莉娜共同设立青竹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刘其通以货币出资18万元、以实物出资162万元，合计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何莉娜出资以货币出资12万元、以实物出资108万元，合计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根据衡水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

刘其通 何莉娜拟投资于河北青竹美术颜料有限公司所委托部分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衡开元评报字（2004）第 054 号），刘其通、何莉娜投资于青竹有限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及车辆，以 2004 年 6 月 20 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 2,700,749.77 元，其中，刘其通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值合计 1,620,022.14 元，何莉娜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值合计 1,080,727.63 元。

2、刘其通、何莉娜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相关实物出资已经评估和验资程序

如上所述，刘其通及何莉娜设立青竹有限时的实物出资已依法经评估，并由衡水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其中，刘其通作为出资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评估值为 5.73 万元。

根据故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故会验字（2004）第 37 号），截至 2004 年 7 月 6 日，青竹有限已收到刘其通投入的实物资产 162 万元、货币资金 18 万元，合计 180 万元；何莉娜投入的实物资产 108 万元、货币资金 12 万元，合计 120 万元。

（2）刘其通出资车辆已实际交付青竹有限使用，未办理过户手续不构成出资不实

根据故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故会验字（2004）第 37 号），刘其通在青竹有限设立时尚未办妥作为出资的车辆的过户手续，并承诺在青竹有限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相关手续。刘其通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办妥出资车辆的过户手续，但是其已将出资车辆交付给青竹有限使用，青竹有限相应进行了账务处理。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公安部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执法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公交管[2000]98 号），“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据此，由于相关出资车辆已经实际交付给青竹有限，未及时办理过户登记并不影响所有权的转移。

根据刘其通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因上述情形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刘其通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及费用。根据何莉娜出具的《承诺函》，就前述事项，何莉娜确认不就此向刘其通追究任何责任，其与刘其通之间就此不存在任

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青竹有限设立至今，未有包括善意第三人在内的债权人对上述车辆的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刘其通、何莉娜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 的相关规定

1、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

（1）基本情况

《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 规定，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1 处出资瑕疵，即在青竹有限设立时刘其通未能及时在承诺期限内办妥出资车辆的过户手续，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三）刘其通、何莉娜实物出资及其评估情况，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相关内容。

（2）对发行人的影响

刘其通已将出资车辆交付青竹有限，并由青竹有限实际占有和使用。出资车辆的所有权在交付后即已转移至青竹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车辆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3 月 17 日，故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存在因上述车辆出资事宜对发行人及股东刘其通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何莉娜已出具《承诺函》，就刘其通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办妥出资车辆过户手续事项，何莉娜确认不就此向刘其通追究任何责任，其与刘其通之间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发行人确认，自青竹有限设立至今，未有任何第三人对出资车辆的所有权提出任何主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车辆出资瑕疵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采取的补救措施

刘其通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上述情形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刘其通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及费用。

综上所述，刘其通虽未履行出资车辆的过户手续，但事实上已向公司交付使

用，出资车辆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发行人和相关股东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事项。

2、历史上存在的改制瑕疵

(1) 资产买断中存在的瑕疵

《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 规定，历史上存在改制瑕疵的，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发行人前身为故城县供销合作社美术颜料厂。1998 年刘其通、何莉娜于对美术颜料厂进行了资产买断，资产买断后美术颜料厂实质完成了改制。本次资产买断主要存在以下瑕疵：

1) 无法提供资产买断时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审议文件/记录

1997 年 10 月 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办字[1997]121 号文转发了由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河北省供销合作联社联合提出的《关于推进供销合作社企业制度改革意见》，根据前述改革意见，供销合作社企业发生产权变动经职代会（社代会）讨论通过作出决议，基层社报上级社，各级社直属企业报同级社理事会审批后方可进行。

由于年代久远，目前无法查找到资产买断时美术颜料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审议文件及记录，但是无任何员工就美术颜料厂的资产买断事项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过信访、投诉等异议。

2) 资产买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故城县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故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凡实行整体出售的企业，均以评估确认为基础，确定出售底价，出售企业的净资产或有效资产”，但该文件出台日在刘其通和何莉娜买断美术颜料厂之后。

虽然本次资产买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故城县棉麻总公司根据《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由财务经理刘书云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盘点小组，对买断资产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确定资产买断价格。如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一）刘其通、何莉娜买断资产的具体范围、买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部分所述，本次资产买断定价公允、合理。

3) 资产买断后美术颜料厂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1998 年资产买断后，刘其通及何莉娜以买断的实物资产继续进行生产经营，并于 2004 年 7 月以资产买断后通过投入资金、生产经营扩大形成的原材料、产成品、车辆、包装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设立青竹有限。2004 年 8 月以后美术颜料厂即未实质从事经营活动，但是由于公司相关人员意识薄弱未及时办理美术颜料厂的注销手续，后经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建议，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了美术颜料厂的注销登记。

刘其通、何莉娜完成资产买断后，美术颜料厂已经实质完成改制，不存在集体或国有产权。美术颜料厂资产买断后虽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但是其存续期间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有权部门的确认

2022 年 3 月 3 日，故城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故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的请示》（故政呈〔2022〕2 号），确认：“1. 刘其通、何莉娜对美术颜料厂的资产买断整体符合本地企业改革相关规定，资产买断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刘其通、何莉娜完成资产买断后，美术颜料厂已经实质完成改制，不存在集体或国有产权。买断后存续期间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刘其通、何莉娜用于向青竹画材公司出资的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均系其合法持有的个人资产，不存在以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且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青竹画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022 年 3 月 10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确认的批复》（衡政字〔2022〕3 号），同意故城县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就刘其通、何莉娜对美术颜料厂的资产买断事宜，有权部门已确认整体符合当地企业改革相关规定，资产买断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以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二、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转让款情况，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转让款情况、股东资金来源以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转让款情况、股东资金来源以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款项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3年5月,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新增9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刘其通、何莉娜实缴540万元、360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股东进行增资	第一次增资	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货币出资均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	(1) 2013年5月22日,青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增资; (2) 2013年5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17号); (3) 2013年5月24日,故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竹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年9月,刘其通将其持有青竹有限12%的股权以1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旭雅管理,何莉娜将其持有的青竹有限8%的股权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博管理	家庭成员内部的股权调整	第一次股权转让	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家庭成员内部的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旭雅管理和宇博管理均已于2019年10月分别向刘其通和何莉娜各支付24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自有资金	(1) 2013年9月11日,青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2) 2013年9月11日,刘其通与旭雅管理,何莉娜与宇博管理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3) 2013年9月12日,故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竹有限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故)登记内受字[2013]第365号)。
3	2013年9月,刘其通将其持有青竹有限8%的股权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旭雅管理,何莉娜将其持有的青竹有限12%的股权以1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博管理						(1) 2013年9月28日,青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2) 2013年9月28日,刘其通与旭雅管理,何莉娜与宇博管理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故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竹有限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	2019年9月,注册资本增资至2,700万元,其中,刘其	为满足公司经营	第二次增资	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货币出资均已	(1) 刘其通及何莉娜:自有资金	(1) 2019年9月2日,青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增资;

序号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款项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通增资 870 万元，何莉娜增资 570 万元，旭雅管理增资 30 万元，宇博管理增资 30 万元	营 发 展 需要，原 股 东 进 行增资		原股东增资（刘其通及旭雅管理合计持股 60%保持不变、何莉娜及宇博管理合计持股 40%保持不变），具有合理性	实 际 支 付	金及亲友借款； （2）旭雅管理和宇博管理：自有资金	（2）2019 年 9 月 3 日，故城县行政审批局于向青竹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5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资至 4,900 万元，其中，刘其通增资 1,100 万元，何莉娜增资 660 万元，旭雅管理增资 220 万元，宇博管理增资 220 万元	为 满 足 公 司 经 营 发 展 的需要， 原 股 东 进 行 增 资	第三次增 资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货 币 出 资 均 已 实 际 支 付	（1）刘其通：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 （2）何莉娜：自有资金； （3）旭雅管理和宇博管理：自有资金	（1）2019 年 9 月 25 日，青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增资； （2）2019 年 9 月 26 日，故城县行政审批局向青竹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6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资至 5,297.2973 万元，增加股东两名，其中，竹荣咨询认购 198.6487 万元，竹丰咨询认购 198.6486 万元	实 施 员 工 股 权 激励	第四次增 资	价格为 2.6579 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货 币 出 资 均 已 实 际 支 付	（1）竹荣咨询：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 合伙人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或向刘其通的借款； （2）竹丰咨询：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 合伙人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或向何莉娜	（1）2019 年 12 月 23 日，青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竹荣咨询和竹丰咨询增资； （2）2019 年 12 月 26 日，故城县行政审批局向青竹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款项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的借款	
7	2021 年 12 月，文投基金以 1,877.5510 万元，对应 17.3673 元/股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 108.1084 万股股份	文投基金入股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第五次增资	价格为 17.3673 元/股； 参照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47 号）中的评估结果，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货币出资均已实际支付	向合伙人募集的资金	（1）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文投基金签署《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北青竹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 （2）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作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文投基金增资； （3）2021 年 12 月 27 日，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上表所述的历次增资均不涉及税费缴纳情形。就上表中第 2-3 项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的股权调整，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刘其通和何莉娜未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就此，刘其通和何莉娜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就相关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如今后经税务主管部门确认存在应承担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情形的，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其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二）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表格所述，发行人于 2013 年进行了一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相关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于 2019 年进行了三次增资，相关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工商变更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单价	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原因
1	2019 年 9 月	原股东增资，无新增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原股东进行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刘其通及旭雅管理合计持股 60%保持不变、何莉娜及宇博管理合计持股 40%保持不变）
2	2019 年 9 月	原股东增资，无新增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原股东进行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
3	2019 年 12 月	竹荣咨询、竹丰咨询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6579 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 9 月的两次增资均为同比例增资，2019 年 12 月增资为引入新股东，发行人上述时间相近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主要是刘其通、何莉娜等原股东增资及家庭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以及实施股权激励和引入外部投资者文投基金，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对赌协议条款、终止条款及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协议中承担的具体义务，如对赌条款恢复对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一）对赌协议条款、终止条款及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发行人在相关协议中承担的具体义务

2021 年 12 月 23 日，文投基金和发行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文投基金以 1,877.5510 万元（17.3673 元/股）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 108.1084 万股股份，占本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021 年 12 月，文投基金与刘其通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文投基金享有“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对赌条款/特殊权利安排。

2022 年 9 月，为进一步降低对赌条款恢复可能产生的影响，文投基金与刘其通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恢复的触发条件进行调整，取消了原约定的“投资期届满 36 个月”的对赌条款恢复的触发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条款内容	若发行人撤回申报材料或终止审核或未通过审核或投资期届满 36 个月未实现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撤回、终止之日起或投资期届满 36 个月之日起，本协议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相关条款自行恢复；若发行人完成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相关条款永久终止	若发行人撤回申报材料或终止审核或未通过审核或未实现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或未实现之日起，本协议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相关条款自行恢复；若发行人完成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相关条款永久终止且不可恢复。

《补充协议二》取消了原约定的“投资期届满 36 个月”的对赌条款恢复的触发条件，避免了发行人在 IPO 审核过程中因文投基金的投资期届满 36 个月而恢复对赌条款的潜在风险，具有合理性。

根据《补充协议一》以及《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未作为前述协议的签署方，亦未承担任何具体义务，刘其通和文投基金就对赌条款、终止条款及恢复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1	股份回购	刘其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证《股权投资协议》履行完毕、股份回购条件触发后，文投基金能够顺利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从发行人退出，双方协商同意在投资期届满且股份回购条件触发后，文投基金有权要求刘其通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一次性回购文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一）股份回购的前提条件和触发条件 1. 股份回购前提条件 （1）《股权投资协议》已签订并生效； （2）文投基金已按《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出资； （3）文投基金已登记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4) 文投基金的投资期已经届满。 2. 股份回购触发条件 自文投基金向发行人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完成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股份回购的履行 1. 文投基金有权利在股份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刘其通发出书面的《股份回购通知书》，要求刘其通回购文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 刘其通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开始启动、组织股份回购工作，并保证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后 90 日内完成股份回购及回购款支付等全部工作，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涉税事项处理（为免疑义，因股份回购产生的税费均由文投基金承担，刘其通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涉及））；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支付等。 3. 刘其通如有逾期，未完成价款的全部支付，每逾期一日，按逾期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承担违约金。 4. 文投基金在收到刘其通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后 45 日内配合发行人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交接等手续，从而实现文投基金的全部顺利退出。 (三) 股份回购价款 1. 回购价格按如下计算公式确定：$P=M \times (1+4.1\% \times T)$，其中：$M$ 为《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文投基金投资款总额，4.1% 为文投基金与刘其通和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价格约定的固定利率，T 为自文投基金出资资金支付到发行人银行账户之日起至文投基金全额获得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 双方一致同意，文投基金投资期间取得的发行人分红（如有），属于文投基金投资收益，与刘其通应支付的股份回购价款无关，不得在计算股份回购价款时予以抵扣。 (四) 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 1. 在投资期届满且回购条件触发后，刘其通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文投基金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 股份回购价款全部支付至文投基金届时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书》载明的银行账户中。 (五) 股权交割 1. 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由发行人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文投基金、刘其通双方负责配合。 2. 文投基金在收到刘其通支付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后 45 日内向发行人、刘其通提交全部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料，即视为交割完成。 3. 文投基金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全部债权债务与文投基金无关，由发行人、刘其通及其他股东承担并解决，如文投基金由此而承担相应责任或发生损失，文投基金有权向刘其通追偿。
2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一) 共同出售权 双方协商一致，如果刘其通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份，文投基金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前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其购买一定数量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文投基金行使共售权，刘其通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文投基金的共售权实现。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在刘其通保持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地位的前提下，刘其通向其关联方（包括刘其通的近亲属、刘其通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股份转让或为实施发行人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前述共同出售权的限制，为免疑义，在文投基金投资期内，如刘其通的关联方根据前述规定受让股份后再将相关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仍受限于前述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二）反稀释保护 除经文投基金书面同意，刘其通承诺，在《股权投资协议》所述投资完成后至发行人向监管机构递交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发行人任何后续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进行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发行新股增资或发行的任何权益类证券）中，新发行的任何权益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股权投资协议》中文投基金的投资价格，确保文投基金在发行人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发行人向监管机构递交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引入其他投资方，文投基金有权但无义务进一步增加投资，保证最终持股比例不降低。
3	终止条款	发行人向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本协议中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条款终止，文投基金向刘其通、发行人出具相关条款终止的承诺函。
4	恢复条款	若发行人撤回申报材料或终止审核或未通过审核或未实现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或未实现之日起，本协议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相关条款自行恢复；若发行人完成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相关条款永久终止且不可恢复。

（二）如对赌条款恢复对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对赌条款附条件恢复后对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条款	触发条件	义务/责任承担方	潜在影响
股份回购	自刘其通向文投基金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完成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触发	刘其通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股份回购价格按如下计算公式确定：$P=M \times (1+4.1\% \times T)$，其中：M 为《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文投基金投资款总额，4.1%为文投基金与刘其通和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价格约定的固定利率，T 为自文投基金出资资金支付到发行人银行账户之日起至文投基金全额获得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文投基金投资期间取得的发行人分红不得在计算股份回购价款时予以抵扣）。 文投基金的投资款总额为 1,877.5510 万元，文投基金出资资金支付到发行人银行账户之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假设该对赌条款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触

条款	触发条件	义务/责任承担方	潜在影响
			发，且该触发日为文投基金全额获得回购价款之日，经测算截至2024年12月26日回购文投基金持有发行人2%股份所需资金共计约2,109.54万元。 根据刘其通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个人银行流水记录及其确认，并考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刘其通具备约4,100万元的资金实力，如股份回购条款触发，足以支付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不涉及需就此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鉴于文投基金持有发行人2%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后，无论刘其通是否以出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其与董维亦合计可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共同出售权	当刘其通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份时触发（刘其通向其关联方进行股份转让或为实施发行人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	刘其通	不会对刘其通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反稀释保护	在《股权投资协议》所述投资完成后至发行人向监管机构递交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发行人任何后续融资方案中，新发行的任何权益证券的价格低于《股权投资协议》中文投基金的投资价格（17.3673元/股）且未经文投基金书面同意	刘其通	刘其通应确保文投基金在发行人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违反此约定的，刘其通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文投基金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文投基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等费用。 鉴于文投基金持有发行人2%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如触发相关条款，无论刘其通是否以出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实现对文投基金的反稀释保护，其与董维亦合计可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鉴于对赌条款仅在发行人撤回申报材料或终止审核或未通过审核或未实现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或未实现之日时触发而恢复效力，且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对赌条款恢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前述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自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发行人已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述：

《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根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文投基金与刘其通之间的对赌协议已于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情况，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签署相关协议，亦未承担《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任何义务。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前所述，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刘其通与文投基金约定的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若发行人完成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相关条款将永久终止。此外，如上述，即便有关对赌条款最终触发，刘其通依约履行其义务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通和文投基金之间的上述安排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合相关评估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历次增资或入股情况等说明文投基金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规定

（一）文投基金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文投基金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文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A3XN09X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电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河北广播电视台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方向	文化相关行业

1、入股原因

根据文投基金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文投基金的访谈，文投基金主要投资于文化产业，2021 年 12 月，基于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47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投前整体估值约为 9.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参考前述评估值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文投基金和发行人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将文投基金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17.3673 元/股，文投基金对发行人投资 1,877.5510 万元认购 108.1084 万股股份，占本次投资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

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503.83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6.06 万元，每股收益约 1.00 元，投后市盈率约为 17.66 倍，文投基金 2021 年 12 月入股时，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画材”）于 2019 年 10 月引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约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7.40 元，增资完成后，无锡凤凰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凤凰画材的前身）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102.75 万元增加至 3,212.26 万元，2019 年度，凤凰画材实现净利润 4,098.89 万元，对应投后市盈率约为 21.47 倍，与发行人 IPO 前引资的估值倍数接近，发行人的引资估值水平具备合理性。

文投基金入股前，发行人历次增资或入股主要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家庭成员内部的股权调整或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等，故相应交易价格较低；文投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入股时参照坤元出具的《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47 号）中的评估结果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符合当时发行人的估值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规定，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文投基金提供的《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其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已就相关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对文投基金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已披露文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综上，文投基金的相关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未认定何莉娜、刘延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何莉娜、刘延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一）未认定何莉娜、刘延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何莉娜、刘延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通、董维夫妇之间不存在亲属

关系且持股比例不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何莉娜、刘延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通、董维夫妇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莉娜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19%。刘延飞通过宇博管理（刘延飞持股 100%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4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6%，同时，刘延飞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竹丰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支配竹丰咨询持有的发行人 198.6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7%。据此，何莉娜、刘延飞可支配发行人 39.92%的表决权，不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何莉娜和刘延飞合计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始终未超过 50%，且始终与刘其通及董维合计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相差较大。据此，何莉娜、刘延飞的持股比例不影响刘其通、董维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何莉娜和刘延飞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何莉娜的持股情况	刘延飞的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1	2004.7-2013.9	直接持股 40%	/	直接持股 40%
2	2013.9-2013.9	直接持股 32%	通过宇博管理间接持股 8%	直接及间接持股 40%
3	2013.9-2019.9	直接持股 20%	通过宇博管理间接持股 20%	直接及间接持股 40%
4	2019.9-2019.12	直接持股 30%	通过宇博管理间接持股 10%	直接及间接持股 40%
5	2019.12-2021.12	直接持股 27.75%	通过宇博管理间接持股 9.25% 通过竹丰咨询控制 3.75%股权	直接及间接控制 40.75%股权
6	2021.12 至今	直接持股 27.19%	通过宇博管理间接持股 9.06% 通过竹丰咨询控制 3.67%股份	直接及间接控制 39.92%股份

此外，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刘其通与董维或刘琪（为刘其通、董维之女）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刘其通的持股情况	董维或刘琪的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	2004.7-2013.9	直接持股 60%	-	直接持股 60%	刘其通
2	2013.9-2013.9	直接持股 48%	刘琪通过旭雅管理间接持股 12%	直接及间接持股 60%	刘其通
3	2013.9-2015.6	直接持股 40%	刘琪通过旭雅管理间接持股 20%	直接及间接持股 60%	刘其通

序号	时间	刘其通的持股情况	董维或刘琪的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4	2015.6-2019.9	直接持股 40%	董维通过旭雅管理间接持股 20%	直接及间接持股 60%	刘其通、董维
5	2019.9-2019.12	直接持股 50%	董维通过旭雅管理间接持股 10%	直接及间接持股 60%	刘其通、董维
6	2019.12-2021.12	直接持股 46.25%	董维通过旭雅管理间接持股 9.25%，并通过竹荣咨询控制 3.75%股权	直接及间接控制 59.25%股权	刘其通、董维
7	2021.12 至今	直接持股 45.32%	董维通过旭雅管理间接持股 9.06%，并通过竹荣咨询控制 3.68%股份	直接及间接控制 58.06%股份	刘其通、董维

注：2015 年 6 月，刘琪将其持有的旭雅管理 100%股权转让给董维；刘琪持有旭雅管理股权期间系在校大学生，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何莉娜、刘延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

何莉娜、刘延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通、董维夫妇之间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公司章程亦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相应规定。因此，何莉娜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表决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及何莉娜作为发行人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董事权利的行使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刘其通、董维夫妇的同意或达成一致。何莉娜、刘延飞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3、何莉娜任发行人董事，刘延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独立决策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何莉娜和刘延飞的主要任职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何莉娜	2004.7-2021.6	监事兼研发中心主任
	2021.6 至今	董事
刘延飞	2021.6-2021.12	监事会主席
	2021.12 至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其通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维为发行人安环部员工；何莉娜担任发行人董事，刘延飞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设立以来，刘其通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何莉娜于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均系其自由意志

表决之结果，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事务的管理及决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刘延飞仅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亦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

据此，未将何莉娜、刘延飞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何莉娜、刘延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何莉娜无对外投资的企业；刘延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持股起止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
北京简行潭沽论津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宇博管理间接持股 80%	监事	2021 年 5 月至今	技术开发	否
宁武县昌盛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宇博管理间接持股 10%	无	2022 年 8 月至今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否
宇博管理	直接持股 100%	执行董事、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发行人的股东	否
竹丰咨询	直接持有 12.5138% 的合伙企业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1 月至今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否

北京简行潭沽论津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武县昌盛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简行潭沽论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简行潭沽论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情况	宇博管理 80%、王柳 20%，王柳系刘延飞配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B2TD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闫村镇紫园路 8 号 1 幢 2 层 052 号
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宁武县昌盛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宁武县昌盛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情况	宋冬冬 40.00%、曹大雨 40.00%、宇博管理 10.00%、柴青邦 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25MA7XHPRA48
注册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凤凰镇凤凰大街 015 号
主要业务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尚在装修阶段，未开展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延飞所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的情形。

虽然何莉娜、刘延飞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是何莉娜、刘延飞亦补充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何莉娜为发行人董事、刘延飞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已对何莉娜、刘延飞之关联方、其个人合法合规情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综上，何莉娜、刘延飞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六、请完善《股东信息核查报告》，对于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持股主体，说明理由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所律师审慎履行核查义务，已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完全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

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80.00
2	唐山嘉信中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河北广播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广播电视台通过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因此，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的“最终持有人”。因此未进一步对其小股东“唐山嘉信中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穿透。

唐山嘉信中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文投基金合伙人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出资结构已经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中披露。

为更加清晰表述穿透后的发行人的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的股本/出资结构，本所律师进一步完善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刘其通、何莉娜买断美术颜料厂的资产盘点单、财务凭证和故城县棉麻总公司的记账凭证；

2、取得并查阅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办字[1997]121号文转发的由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河北省供销合作联合社联合提出的《关于推进供销合作社企业制度改革意见》、故城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故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故城县棉麻总公司下发的《棉麻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3、取得并查阅了坤元对本次资产买断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坤元评咨〔2021〕58号）；

4、取得并查阅了故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故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的请示》（故政呈〔2022〕2号）和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确认的批复》（衡政字〔2022〕3号）；

5、对资产买断时在美术颜料厂工作的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确认函》；

6、就资产买断事项，访谈了刘其通、何莉娜以及故城县棉麻总公司、故城县供销合作社相关人员；

7、取得并查阅刘其通、何莉娜出具的关于美术颜料厂资产买断时员工安置情况的说明；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等资料；

9、取得并查阅了刘其通和何莉娜关于出资车辆的《承诺函》、故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有该出资车辆的固定资产明细分类账及记账凭证等文件，并就车辆出资事宜对刘其通进行了访谈确认；

10、检索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故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网站等，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因车辆出资瑕疵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纠纷及争议；

1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他相关文件、刘其通和何莉娜关于历次货币出资来源的《确认函》以及就股权转让纳税事宜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所有股东；

12、取得并查阅了文投基金与刘其通签署的《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等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了文投基金的工商档案、机构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等资料；

14、取得并查阅了刘其通的个人银行流水记录及其书面确认；

15、取得并查阅了何莉娜、刘延飞出具的调查函及《承诺函》、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刘其通、何莉娜资产买断价格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对美术颜料厂进行资产买断后员工得到了相应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其通、何莉娜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及历史上存在的改制瑕疵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 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确定依据合理，股权转让及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019 年 9 月的两次增资均为同比例增资，2019 年 12 月增资为引入新股东，发行人上述时间相近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3 年的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的股权调整，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虽然刘其通和何莉娜未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但是其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在对赌协议中未承担义务；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对赌条款恢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前述约定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文投基金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相关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规定。

5、未将何莉娜、刘延飞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何莉娜、刘延飞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其中，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0%、27.91%、

55.1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占未缴纳公积金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8.46%、94.43%、90.99%。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年底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为 0% 的原因，是否需要对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积金比例较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说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社会保障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员工自愿放弃的原因、自愿放弃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及当地惯例、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年底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为 0% 的原因，是否需要对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积金比例较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2019 年年底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为 0% 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年底，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为 0% 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员工个人考虑自身拥有宅基地、自建房、无城市购房需求等原因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2、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对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管理规范性不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和部分员工的访谈确认，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员工积极沟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并劝导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已逐步提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53.60%，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率明显提高。

（二）是否需要对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积金比例较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

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机构责令补缴住房公积金甚至被处罚的风险。

但是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发行人已加大对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率为 53.60%，相较于报告期期初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明显提高。

2、发行人已采取相关保障措施

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发行人均已经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其确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其本人真实意愿，不会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和部分员工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为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以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因相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与员工发生诉讼、仲裁和纠纷的情况

根据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故城县管理部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对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故城县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当地实践要求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和要求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故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对故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诉讼、仲裁和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5、如需补缴，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9.48%、3.20%、2.60%和 3.28%，总体占比较小；若发行人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机构责令补缴住房公积金甚至被处罚的风险，但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社会保障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员工自愿放弃的原因、自愿放弃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及当地惯例、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说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社会保障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当为其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社会保障相关规定，但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和部分员工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为员工提供保障：

（1）为因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放弃缴纳城镇

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按月发放补偿费用；

(2) 积极采取措施为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以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2、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事项受到处罚或与员工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故城管理部、故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保障等相关事项的确认。除前述确认外，发行人亦已取得故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故城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医疗保险缴纳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故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对故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地实践要求的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故城县医疗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对发行人故城县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无欠缴应纳医疗保险费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实践要求的记录，亦不存在因医疗保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诉讼、仲裁和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劳动法或其他社会保障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为员工提供相关保障或补偿，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诉讼、仲裁和纠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员工自愿放弃的原因

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和部分员工的访谈确认，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有：(1) 已参加城乡居民医

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工作流动性等因素影响较大；（3）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

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和部分员工的访谈确认，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1）自身拥有宅基地、自建房或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2）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

（三）自愿放弃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及当地惯例

1、发行人缴纳比例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员工中农村户籍较多，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

发行人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较早，未披露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根据已披露相关数据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发行人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缴纳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报告期第四期（如有）	报告期第三期	报告期第二期	报告期第一期
晨光股份	养老保险	96.72%	-	-	-
	医疗、生育保险	96.72%	-	-	-
	失业保险	96.72%	-	-	-
	工伤保险	96.72%	-	-	-
	住房公积金	33.31%	-	-	-
创源股份	养老保险	92.20%	98.03%	94.60%	62.02%
	医疗、生育保险	92.20%	98.03%	94.60%	62.02%
	失业保险	92.20%	98.03%	94.60%	62.02%
	工伤保险	92.20%	98.03%	94.60%	62.02%
	住房公积金	95.52%	97.97%	93.85%	0.24%
发行人	养老保险	88.93%	88.25%	74.50%	62.88%
	医疗、生育保险	87.35%	85.93%	67.07%	57.69%
	失业保险	88.40%	87.67%	72.69%	2.12%
	工伤保险	94.38%	94.61%	81.12%	96.92%
	住房公积金	53.60%	55.11%	27.91%	0.00%

注：根据晨光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晨光股份未公布前三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保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缴纳比例接近；发行人缴纳公积金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较多，该等农村户籍员工无城市购房需求，且对于实发工资金额较为看重，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当期收入，因此缴纳意愿较低。

2、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当地其他生产型企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衡水市故城县，该县于 2019 年才退出贫困县序列，当地工资水平整体较低，当地生产型企业的员工户籍以农村户籍为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意愿整体不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的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的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做法在该园区其他生产型企业也较为常见，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与该园区内其他生产型企业的一般缴纳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据此，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当地其他生产型企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产生的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五）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执行情况，发行人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22.63	52.17	53.05	180.93
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48.18	86.28	137.09	206.44
合计（万元）	70.81	138.45	190.13	387.37
发行人净利润（万元）	2,156.55	5,316.06	5,943.46	4,086.24
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3.28%	2.60%	3.20%	9.48%
扣除补缴金额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5.73	5,177.61	5,753.33	3,698.87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

2、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凭证或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6、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及部分员工；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8、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访谈发行人所在的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的管委会相关负责人；

9、登录发行人劳动和用工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10、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缴纳规则，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补缴金额的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机构责令补缴住房公积金甚至被处罚的风险，但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劳动法或其他社会保障相关规

定，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为员工提供相关保障或补偿，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诉讼、仲裁和纠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保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缴纳比例接近；发行人缴纳公积金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较多，该等农村户籍员工无城市购房需求，且对于实发工资金额较为看重，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当地其他生产型企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房产及房产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处自有土地和房产，其中 5 处存在抵押的情况。

（2）租赁房产中，6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证明或虽取得完整权属证明但未取得权利人的授权，1 处房屋系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且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

（1）说明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2）说明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证书的风险、是否存在续租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3）对于存在使用和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筑物等情形的，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18 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或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一）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抵押期限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是否还款	还款日期
1	发行人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9016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发行人	2021.8.4-2022.8.3	1,000	是	2022.4.11
2	发行人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5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发行人	2021.7.18-2024.7.17	最高 1,000	否	主债权尚未到期
3	发行人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3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8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发行人	2022.8.15-2023.8.14	最高 2,100	否	主债权尚未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1 对应抵押的主债权已经清偿完毕，但尚未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序号 2 及 3 对应抵押的主债权均尚未到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述序号 2 对应的抵押及其主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13000357210717000701），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13000357210717000701）。发行人以其位于衡德工业园，杨庄大街东侧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5 号））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上述序号 3 对应的抵押及其主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冀 10-2022-053），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1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冀

10-2022-053（抵））。发行人以其位于衡德工业园，杨庄大街东侧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3 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8 号）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9 号））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4 处土地、房产担保的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形。相关房产及土地抵押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尚未到期，发行人严格按照与相关借款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不存在被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467.13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和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因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证书的风险、是否存在续租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证明或虽取得完整权属证明但未取得权利人的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中的 3 处房产已经退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1	发行人	河北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9 号楼 12 层 1202、1210 室	石房权证开字第 780000305 号	144.99	2022.4.15-2023.4.14	石家庄分公司办公地
2	发行人	朱素霞	德州市德城区解放中大道 500 号百脑汇资讯广场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213 号；鲁（2019）德州	113.16	2021.2.1-2024.1.31	德州分公司办公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1号楼1单元12层1210号-1211号	市不动产权第0004214号			
3	杭州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青竹”）	杭州玖维客二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308号聚才大厦2幢1510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20号	110	2022.4.22-2023.4.21	杭州青竹注册地
4	北京青竹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竹小天才”）	紫荆花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B166	京房权证市海国（管）字第00177号	约80 ¹	2022.4.11-2023.4.10	青竹小天才注册地
5	发行人	沈阳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榆林大街2号厂区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N0004232号	550	2022.5.25-2023.5.24	仓库及办公室
6	发行人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东风西路与山水大街交口处西侧100米路北（奥冠北厂原22号化成车间）	故房权证故城字第16102号	3,360	2022.7.1-2023.6.30	仓库
7	发行人	泰博包装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泰博包装院内1号、2号厂房	冀（2022）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15759号	7,038	2022.1.1-2024.12.31	仓库
8	发行人	泰博包装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泰博包装院内3号厂房	冀（2022）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1,320	2022.1.1-2024.12.31	包装瓶、包装盒车间，尚未正式投产
9	青竹阁	泰博包装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泰博包装院内3号厂房	冀（2022）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2,199	2022.1.1-2024.12.31	墨汁生产车间，尚未正式投产
10	沈阳市青竹美术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青竹”）	刘贞华	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7-1号（1116）	沈房权证浑南字第N100085523号	50.38	2021.10.15-2022.10.14	沈阳青竹办公地

¹ 相关租赁协议未载明租赁房屋面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处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约为80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11	发行人	姚书军、杨秀飞	临沂市兰山区兰山办事处颜家红埠寺村 0003 号 2 号楼 2 层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000223272 号(共同共有房产证号: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000223273 号)	720	2022.9.1-2023.8.31	仓库

注：上表中第 7-9 项租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屋已经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其月租金分别为 58,415.40 元、10,956 元及 18,251.70 元。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泰博包装承租了 3 处房产，若后续无法继续租赁，经测算，预计需要花费的搬迁费用约为 106.87 万元，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具体用途	搬迁费用测算 (万元)
1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泰博包装院内 1 号、2 号厂房	仓库	1.56
2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泰博包装院内 3 号厂房	包装瓶、包装盒车间，尚未正式投产	71.10
3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泰博包装院内 3 号厂房	墨汁生产车间，尚未正式投产	34.21
合计			106.87

注：上述搬迁费用包括拆卸、运输、重新安装及新厂房的装修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的上述 11 项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与董维已出具《关于承担发行人物业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租赁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由本人承担重新租赁替代房源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租赁房屋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对于存在使用和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筑物等情形的，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18 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或说明

《首发问答》问题 18 规定，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一）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存在 1 处租赁建造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范开建于 2022 年 2 月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范开建将其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一路与水田路交汇西颜家红埠寺工业园内喜顺面粉厂南 15 米汇鑫超市北 80 米路西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临沂仓库使用，面积为 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出租方范开建与临沂市兰山区兰山街道办事处颜家红埠寺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红埠寺村委会”）签订的《非农用土地承包合同》，出租方范开建承包该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已经红埠寺村委会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报经兰山区兰山街道办事处批准。

据此，鉴于出租方范开建承包该租赁房屋所在集体土地已经红埠寺村委会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发行人承租相关房产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强制性规定。

（二）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无法判断，如建设活动未履行必要的建设报批手续，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为租赁该等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出租方未能提供有关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或该出租房屋的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无法判断该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报批义务人为建设单位，如建设活动未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如上述租赁房产因未履行必要的建设手续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应由上述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承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发行人不会因为租赁该等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已不再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且原租赁房产用途不涉及生产，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与出租方范开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已不再租赁该处房产，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杨秀飞、姚书军签订了《仓库租赁协议》，发行人已将原临沂仓库迁移至新的租赁地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房产及房产租赁”之“二、说明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不涉及使用和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筑物等情形，此前向范开建承租的相关房产已经退租，且原租赁房产用途不涉及生产，仅作为仓库使用，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故城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企业信用报告》《不动产登记证明》和借款还款凭证；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合同、房产租赁解除协议、租赁房屋权属证书、产权人的授权文件、出租方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出租方范开建与红埠寺村委会签订的《非农用土地承包合同》和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3、查阅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与董维出具的《关于承担发行人物业瑕疵可能导

致的损失的承诺》;

4、查阅《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因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租赁房屋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存在 1 处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产已经退租，发行人已经不涉及使用和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筑物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故城县农信社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参股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故城县农信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于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故城县农信社董事。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在故城县农信社存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故城县农信社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4,800 万元、2,400 万元、0 元，且 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故城县农信社与供应商进行转贷情形，相关贷款及利息均已偿还。

（3）2022 年 3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故城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签署日，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发现青竹画材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参股故城县农信社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对故城县农信社经营管理的具体参与情况；报告期内故城县农信社的主要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于发

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列示发行人在故城县农信社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金额及期限、利率及公允性、资金用途、与发行人资产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的情形；存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情形，资金使用是否受限；除存贷款外，票据贴现、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适用），故城县农信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提供贷款融资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说明转贷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支付或者变相支付费用；转贷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具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重要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4) 说明故城县农信社的合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结合相关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发行人是否可能承担超出出资额部分的责任，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中国人民银行故城县支行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并提供《证明》文件。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转贷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支付或者变相支付费用；转贷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具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重要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一）转贷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支付或者变相支付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19 年，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河北省故城县葛村纸箱厂、衡德塑料开展转贷业务，发

行人与故城县农信社相关的转贷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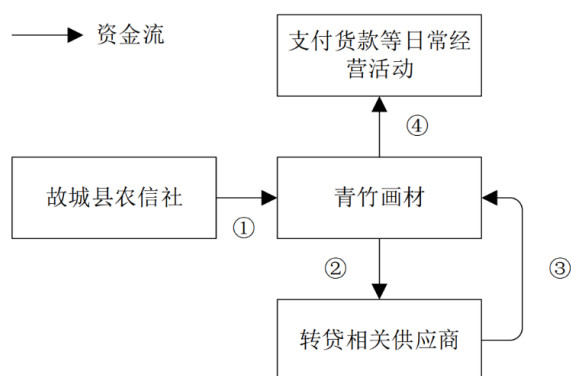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转贷日	受托支付对方	转贷金额	借款是否偿还	款项汇回公司日期	具体使用情况	最终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发行人	2019年2月25日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367.06	是	2019年2月25日	支付货款、采购服务	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3.19
						支付货款、采购服务	衡水宏宇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96
						偿还贷款	故城县农信社	351.91
		河北省故城县葛村纸箱厂	195.00	是	2019年2月25日	偿还贷款	故城县农信社	195.00
		衡德塑料	275.00	是	2019年2月27日	偿还贷款	故城县农信社	275.00
发行人	2019年3月15日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500.00	是	2019年3月18日	支付货款或采购服务	德州昊通速递有限公司、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500.00
		衡德塑料	617.39	是	2019年3月17日	支付货款或采购服务	故城县祥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故城县豪隆运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617.39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00.00	是	2019年6月19日	支付货款或采购服务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蓝崛商贸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200.00
		衡德塑料	231.65	是	2019年6月19日	偿还借款	刘其通、李英	231.65

注：上述偿还贷款为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与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河北省故城县葛村纸箱厂、衡德塑料之间具有真实的供销关系，2019 年度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122.93 万元、350.23 万元、1,203.05 万元，均能够覆盖当期转贷金额；但由于单项采购订单付款具有金额小、频率高的特点，而贷款资金通常一次性到账，与实际采购付款时点不匹配，因此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实际操作中，发行人的银行转贷资金流向为商业银行将贷款放款至发行人贷款户，由发行人支付给受托支付方账户，受托支付方取得银行贷款资金后，在 3 天内直接全额划回至公司账户，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资金后，根据公司对外资金付款的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款项，具体操作模式如下：



银行转贷过程中，供应商仅需在收到发行人的银行贷款资金后，协助转回给发行人，无需承担发行人银行贷款的本息兑付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向其支付或者变相支付费用的情况。

(二) 转贷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具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价格公允性等

1、交易具体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转贷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衡德塑料	塑料制品	286.73	707.83	715.49	1,165.88
	加工费	-	-	-	37.17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塑料制品	284.40	820.03	690.71	1,122.93
河北省故城县葛村纸箱厂	纸箱	133.31	302.37	296.86	350.23
合计		704.44	1,830.23	1,703.06	2,676.21
营业成本		12,900.38	27,885.97	23,710.87	23,331.69
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5.46%	6.56%	7.18%	11.47%

2、交易价格公允性

(1) 衡德塑料及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向衡德塑料及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采购塑料包装制品，市场上塑料制品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塑料制品，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主要系同一规格下细分产品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结构不同，同时同一规格下细分产品因包装、印刷及加工工艺存在

差异造成相关采购单价有所差异。据此，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关联交易”之“一、（一）说明上述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河北省故城县葛村纸箱厂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内容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单价(元/kg)
纸箱	河北省故城县葛村纸箱厂	133.31	7.85	302.37	8.17	296.86	8.04	350.23	7.74
	德州市华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	73.77	7.81	178.14	8.26	106.17	7.90	179.30	7.68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向转贷相关方采购塑料包装制品、包装纸箱，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三）相关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57554859153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1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德杰
主要经营场所	大城县大祥连村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料件
合伙人出资比例	刘德杰出资 50.00%、刘丙龙出资 50.00%
企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河北省故城县葛村纸箱厂

企业名称	河北省故城县葛村纸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6077491872R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1998-07-21
投资人	田志峰
住所	故城县葛村
经营范围	纸箱制造、销售
投资人出资比例	田志峰出资 100.00%
企业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衡德塑料

企业名称	故城县衡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605653561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11-13
法定代表人	孙会圆
注册地址	故城县衡德工业园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及出资比例	孙会圆出资 100.00%
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衡德塑料股东孙会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之妹妹刘春景的女儿

综上所述，转贷相关方衡德塑料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和河北省故城县葛村纸箱厂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转贷”进行了整改，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转贷情形，并建立相应内控机制，确保持续符合内控要求，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补充披露，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作了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已通过如下措施加强银行借款的内部管理：（1）与银行协商变更贷款期限或支付方式，减少受托支付方式取得借款的情形；（2）针对必须使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支付对象支付款项，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3）加强资金支付计划与原材料采购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加强应收款管理，优化回款效率。

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银行结算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

2、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

故城县农信社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青竹画材与本行的借款业务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青竹画材已按照上述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本行利益，亦未被本行追究责任；本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青竹画材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中国人民银行故城县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支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支行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能够得到验证，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发行人序时账，以及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及是否转回情况，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资金的来源及去向能够得到验证；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转回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前述事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及业绩虚构情形。

4、发行人“转贷”行为已经整改，后续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转回的贷款资金，

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到期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未造成相关贷款银行的损失，发行人与相关贷款银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后续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5、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转贷”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2019年6月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形，涉及的银行借款已经于报告期内还清。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25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故城县农信社的合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结合相关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发行人是否可能承担超出出资额部分的责任，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中国人民银行故城县支行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并提供《证明》文件

（一）故城县农信社的合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故城县农信社因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未按时报送材料等事项受到少量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①2019年12月10日，故城县农信社因部分未执行抵押登记费减免政策，被故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罚款55,160元。

②2021年4月22日，故城县农信社因2019年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其中涉及发行人1,050万和1,350万两笔贷款，除此以外还涉及故城县农信社其他两名股东的两笔贷款事项）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仅召开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会议，但未召开董事会会议），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衡水监管分局予以罚款40万元。

③2021年12月13日，故城县农信社因未按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材料，被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予以罚款10.5万元。

（2）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

2022年9月2日，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故城县农信社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衡水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故城县农信社在其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对故城县农信社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2022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故城县农信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向故城县农信社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并经检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衡水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故城县人民政府等网站，报告期内，故城县农信社经营情况稳定，虽因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未按时报送材料等事项受到过少量行政处罚，但是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衡水监管分局、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故城县农信社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不涉及作为被告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及纠纷事项

经本所律师向故城县农信社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故城县农信社不涉及作为被告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及纠纷事项。

（二）发行人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发行人是否可能承担超出出资额部分的责任，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故城县农信社出具的确认文件，自 2010 年至今，发行人持有故城县农信社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变动情况	故城县农信社股份总数（股）
----	----	-------------	------	-----------	---------------

序号	时间	发行人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变动情况	故城县农信社股份总数（股）
1	2010.6-2012.2	22,000	0.02%	2010年6月，发行人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自然人冯洪群、张大珍1万股和1.2万股股份	110,000,000
2	2012.2-2015.8	2,022,000	1.84%	2012年2月，发行人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自然人张立全、张子恒80万股和120万股股份	110,000,000
3	2015.8-2017.6	2,022,000	1.00%	/	201,720,000
4	2017.6-2019.1	12,022,000	3.42%	2017年6月（工商变更时间，股金证时间为2016年12月），发行人以1.5元/股的价格新增认购故城县农信社1,000万股	351,720,000
5	2019.1-2019.8	12,863,540	3.42%	2019年1月（工商变更时间，股金证时间为2018年4月），故城县农信社以送股方式分红，发行人新增持有故城县农信社841,540股股份	376,340,000
6	2019.8-2019.12	13,506,717	3.42%	2019年8月（工商变更时间，股金证时间为2019年3月），故城县农信社以送股方式分红，发行人新增持有故城县农信社643,177股股份	395,156,076
7	2019.12-2020.10	3,506,717	0.89%	2019年12月，发行人以1.5元/股的价格向安平县辰乾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故城县农信社1,000万股股份	395,156,076
8	2020.10-2021.5	3,682,053	0.74%	2020年10月（工商变更时间，股金证时间为2020年6月），故城县农信社以送股方式分红，发行人新增持有故城县农信社175,336股股份。此外，故城县农信社还进行了募股，进而导致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降低	494,913,880
9	2021.5-2022.7	3,682,053	0.72%	/	514,913,880
10	2022.7-至今	3,866,156	0.72%	2022年7月，故城县农信社以送股方式分红，发行人新增持有故城县农信社184,103股股份	540,659,574

故城县农信社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故城县农信社 3,866,156 股，持股比例为 0.72%，贷款余额为 0 元。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据此，发行人以其认购的故城县农信社 3,866,156 股股份为限对故城县农信社承担责任。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五十七条规定，商业银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农村信用社参照适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如故城县农信社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被银行监管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时，发行人作为故城县农信社的股东应积极配合银行监管机构的风险处置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故城县农信社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不属于故城县农信社的主要股东，未曾向故城县农信社出具过承担连带责任或兜底责任的相关承诺或与故城县农信社存在类似安排。

据此，除故城县农信社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被银行监管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时，发行人作为故城县农信社的股东应积极配合银行监管机构的风险处置等工作外，发行人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故城县农信社承担责任，不存在可能承担超出出资额部分责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故城县农信社主要从事金融业务，与发行人的主业无关，目前发行人仅持有故城县农信社 0.72% 的股份，且未参与故城县农信社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故城县农信社的经营情况，并择机处置目前持有的故城县农信社的股份。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中国人民银行故城县支行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故城县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支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支行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的核查，打印并检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转贷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及背景，核实转贷相关方的身份及与公司的关系；汇总转贷相关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有交易明细，统计公司的采购价格并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重要员工，了解相关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落实公司转贷的整改情况；

2、现场查阅故城县农信社报告期内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的文件，取得故城县农信社出具的《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并与故城县农信社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阅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衡水监管分局、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就故城县农信社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4、检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衡水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故城县人民政府、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等网站核查故城县农信社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行为、诉讼及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进行转贷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未支付或者变相支付费用。转贷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具备公允性。除衡德塑料属于公司关联方外，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定要求对“转贷”问题进行规范，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2、报告期内，故城县农信社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涉及作为被告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及纠纷事项；除故城县农信社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被银行监管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时，发行人作为故城县农信社的股东应积极配合银行监管机构的风险处置等工作外，发行人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故城县农信社承担责任，不存在可能承担超出出资额部分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故城县农信社的经营情况，并择机处置目前持有的故城县农信社的股份。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参股及注销小贷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曾持有故城县鼎隆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隆小贷）40%股权，鼎隆小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参股及注销鼎隆小贷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鼎隆小贷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参与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鼎隆小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等提供贷款融资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鼎隆小贷是否按规定持证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若存在，发行人是否可能对其承担连带责任，鼎隆小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鼎隆小贷是否按规定持证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若存在，发行人是否可能对其承担连带责任，鼎隆小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应对措施

（一）鼎隆小贷是否按规定持证经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08〕95 号）、《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审批及管理暂行办法》（冀金办〔2008〕17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82 号）的有关规定，河北省内的小额贷款公司由设区的市政府批准设立，并向省金融办备案。

衡水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出具《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故城县鼎隆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衡政函〔2013〕55 号），同意鼎隆小

贷筹建设立。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冀州市春风扶贫等 3 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备案的函》（冀金办函〔2013〕146 号），同意鼎隆小贷设立备案。

根据河北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规定，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河北省内的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无需额外取得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或类似资质证书。

据此，鼎隆小贷依法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并按规定根据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经营。

（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

2022 年 5 月 13 日，衡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鼎隆小贷存续期间内，未发现非法集资、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警告、风险提示、约谈、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鼎隆小贷注销流程符合小额贷款公司注销的相关规定，注销流程合法合规。

2022 年 1 月 18 日，故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鼎隆小贷的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续期间内，鼎隆小贷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鼎隆小贷适用的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鼎隆小贷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和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鼎隆小贷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若存在，发行人是否可能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向原鼎隆小贷经理马福明的访谈了解，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网站，鼎隆小贷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发行人不涉及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四）鼎隆小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应对措施

根据《故城县鼎隆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算报告》，鼎隆小贷注销时税务事项办理完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清税证明》（冀衡故城税第二分局税企清〔2019〕51178 号），证明鼎隆小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衡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衡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故城县鼎隆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的批复》（衡水金监〔2019〕68 号），同意鼎隆小贷注销退市。

此外，根据公开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鼎隆小贷 2019 年 12 月注销至今，不存在针对鼎隆小贷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鼎隆小贷已于 2019 年依法注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注销至今亦未发生相关诉讼或纠纷，因此鼎隆小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08〕95 号）、《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审批及管理暂行办法》（冀金办〔2008〕17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82 号）等有关规定；

2、取得了鼎隆小贷设立时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故城县鼎隆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衡政函〔2013〕55 号）和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冀州市春风扶贫等 3 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备案的函》（冀金办函〔2013〕146 号）；

3、检索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河北政务服务网查阅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4、取得了鼎隆小贷注销时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冀衡故城税第二分局税企清〔2019〕51178 号）、衡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衡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故城县鼎隆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的批复》（衡水金监〔2019〕68 号）；

5、取得了衡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故城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取得并核查鼎隆小贷的全套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鼎隆小贷基本情况；

7、检索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衡水市公安局、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故城县人民政府等网站，核查鼎隆小贷违法违规或处罚情况；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核查鼎隆小贷诉讼或纠纷情况；

8、访谈原鼎隆小贷经理马福明，了解鼎隆小贷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鼎隆小贷依法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并按规定根据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经营；鼎隆小贷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鼎隆小贷已于 2019 年依法注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注销至今亦未发生相关诉讼或纠纷，因此鼎隆小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故城县衡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德塑料）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大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通妹妹刘春景之女孙会圆持有衡德塑料 100%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衡德塑料拆出资金；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拟设立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衡德塑料的相关资产，转让价款 834.17 万元；公开资料显示，衡德塑料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河北泰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包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57.29 万元、648.67 万元、446.12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向泰博包装拆出资金。

（3）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向刘其通等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 3,954.1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偿还相关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结合同类产品的采购情况说明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如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关联方的主要资产、员工、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注册资本及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关联方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资金及业务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结合衡德塑料的主要资产、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评估情况（如适用）、发行人主营业务、同类采购的市场供应及供应商选择范围等，说明拟收购衡德塑料的必要性及收购作价的公允性。

(3) 说明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初余额的形成过程，期初拆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拆借的原因、背景、用途、拆借利率的公允性；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借利率的公允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结合同类产品的采购情况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如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关联方的主要资产、员工、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注册资本及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关联方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资金及业务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说明上述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结合同类产品的采购情况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如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上述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针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

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度预计与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等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结合同类产品的采购情况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如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向关联方衡德塑料采购塑料制品的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关联方衡德塑料采购主要种类与规格的塑料制品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个

采购内容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80ML 长方形杯	衡德塑料	83.99	0.1204	278.97	0.1520	346.84	0.1773	377.07	0.1849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75.52	0.1204	275.72	0.1525	422.23	0.1773	429.36	0.1849
	沧州弘瀚达塑业有限公司	125.31	0.1206	167.23	0.1307	-	-	-	-
100#新瓶	衡德塑料	41.56	0.2301	120.86	0.2369	104.89	0.2380	125.54	0.2597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	-	12.41	0.2304	0.19	0.2389	127.10	0.2578
750 带字瓶	衡德塑料	3.27	0.4336	1.85	0.4414	-	-	86.42	0.4660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	-	-	-	1.17	0.4513	29.11	0.4669
	沧州弘瀚达塑业有限公司	20.84	0.4336	48.35	0.4422	56.45	0.4513	20.80	0.4602
42 格 80ml 长方杯颜料盒底	衡德塑料	14.65	20.93	57.75	21.93	10.06	23.01	78.90	22.82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96.67	20.58	571.90	21.85	667.91	22.37	300.58	22.93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62.61	20.81	113.39	23.00	-	-	-	-
30 果冻杯	衡德塑料	6.09	0.0496	33.41	0.0531	22.55	0.0535	31.44	0.0571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4.80	0.0496	1.91	0.0531	-	-	-	-
100ml 方形覆膜杯	衡德塑料	1.84	0.2159	13.37	0.2301	20.98	0.2301	40.85	0.2367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	-	1.79	0.2301	1.83	0.2301	29.46	0.2370
美丽乡村	衡德塑料	5.22	0.4336	-	-	0.56	0.4690	63.69	0.4667

采购内容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280 瓶	沧州弘瀚达塑业有限公司	11.85	0.4336	34.44	0.4464	25.81	0.4513	1.99	0.4602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		-		1.13	0.4690	41.16	0.4672
80ML 正方形覆膜杯	衡德塑料	1.95	0.1770	4.12	0.1770	16.14	0.1770	40.75	0.1858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		4.37	0.1770	6.92	0.1770	66.65	0.1841
1200ml 瓶	衡德塑料	14.62	2.0619	27.97	2.0619	12.99	2.0619	3.93	2.0410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	-	6.19	2.0619	11.07	2.0619	28.08	2.0538

发行人向衡德塑料采购塑料制品的品类较多，其中 80ML 长方形杯、100# 新瓶、750 带字瓶、42 格 80ml 长方杯颜料盒底、30 果冻杯、100ml 方形覆膜杯、美丽乡村 280 瓶、80ML 正方形覆膜杯和 1200ml 瓶的采购额合计数占公司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9%、74.78%、76.05%和 60.40%。发行人向衡德塑料采购主要塑料制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80ML 长方形杯 2021 年度采购价格衡德塑料高于沧州弘瀚达塑业有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增沧州弘瀚达塑业有限公司作为 80ML 长方形杯供应商，进行供应商价格竞争性谈判后下半年采购单价有所降低，同时向沧州弘瀚达塑业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80ML 长方形杯 2021 年的单价（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个

采购内容	供应商	2021 年 1-5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12 月
80ML 长方形杯	衡德塑料	0.1770	0.1372	0.1283
80ML 长方形杯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0.1770	0.1372	0.1283
80ML 长方形杯	沧州弘瀚达塑业有限公司	未采购	0.1372	0.1283

（2）发行人向关联方泰博包装采购金属制品的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关联方泰博包装采购主要金属制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支

采购内容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规格 19*110 印刷管	泰博包装	15.59	0.1907	82.37	0.1850	195.26	0.1856	94.81	0.1847
	衡水英才印务有限公司	-	-	-	-	56.98	0.1858	-	-
规格	泰博包装	52.40	0.1679	125.16	0.1577	207.98	0.1578	111.55	0.1606

采购内容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16*84 印刷管	衡水英才印务有限公司	5.30	0.1504	86.69	0.1625	79.65	0.1580	49.63	0.1610
规格	泰博包装	31.55	0.1613	178.49	0.1541	161.14	0.1544	170.26	0.1617
16*86 印刷管	衡水英才印务有限公司	-	-	4.07	0.1663	20.70	0.1549	-	-
12ML 印刷管	泰博包装	30.48	0.1616	-	-	-	-	-	-
	衡水英才印务有限公司	0.11	0.1681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泰博包装采购规格 19*110 印刷管、规格 16*84 印刷管、规格 16*86 印刷管和 12ML 印刷管等金属制品，上述金属制品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泰博包装总采购金额的 82.36%、87.01%、78.51%和 86.53%。

部分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采购内容	公司名称	包含主要采购型号及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规格 16*84 印刷管	泰博包装	俄罗斯 16*84#开口亮油管 0.1551 元/支，美国 16*84 开口印刷管 0.1593 元/支等
		衡水英才印务有限公司	武强 16*84#管 0.1644 元/支、泰国 16*84#开口铝塑管 0.1504 元/支等
	规格 16*86 印刷管	泰博包装	俄罗斯 16*86 学生丙烯印刷管 0.1549 元/支、泰博 16*86#封口底色管 0.1507 元/支等
		衡水英才印务有限公司	英才 16*86#封口底色管 0.1663 元/支
2022 年 1-6 月	规格 16*84 印刷管	泰博包装	俄罗斯 16*84#开口亮油管 0.1637 元/支、美国 16*84 开口印刷管 0.1681 元/支（0.1947 元/支）
		衡水英才印务有限公司	泰国 16*84#开口铝塑管 0.1504 元/支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博包装采购印刷管等金属制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泰博包装采购包装规格 16*84 印刷管和规格 16*86 印刷管的价格与衡水英才印务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1）同一规格下细分产品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结构不同，同一规格下细分产品因包装、印刷及加工工艺存在差异造成相关采购单价略有差异。（2）2022 年 1-6 月，泰博包装因成本上升考虑主要产品供应价格有所提高，如美国 16*84 开口印刷管价格由 0.1593 元/支上升为 0.1681 元/支（采购量低于 10,000 支的 0.1947 元/支）。综上，发行人向泰博包装和衡水英才印务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结合关联方的主要资产、员工、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注册资本及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关联方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资金及业务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结合关联方的主要资产、员工、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注册资本及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关联方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1) 关联方的主要资产、员工、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注册资本及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主要财务数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主要资产、员工、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注册资本及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主要资产、员工、生产经营情况	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注册资本及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
衡德塑料	衡德塑料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和存货等。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82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衡德塑料上述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834.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有员工 12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购衡德塑料相关资产并完成资产交割手续，衡德塑料已停止经营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衡德塑料客户主要为发行人，其中营业收入中超过 90%来自于发行人	衡德塑料注册资本 300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已实缴，资金来源均为前股东刘春景（原 100%持股）家庭自有资金；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为生产经营积累、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等
泰博包装	泰博包装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和存货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泰博包装总资产 3,289.30 万元，净资产 540.55 万元，共有员工 56 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营业收入总体呈稳定趋势，2021 年略有下降	泰博包装主要客户包括发行人、沭阳凤凰美术颜料有限公司、天长市嘉丰美术用品有限公司、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等，其中营业收入来自于发行人部分的约为 30%至 50%	泰博包装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已实缴，资金来源为各股东自有资金；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为生产经营积累、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等

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衡德塑料	泰博包装
----	------	------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2.16	1,007.72	3,289.30	3,306.81
净资产	420.46	407.84	540.55	596.21
营业收入	290.34	778.11	634.57	1,450.41
净利润	12.62	34.22	-55.67	-76.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泰博包装印刷管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产品，发行人 2021 年外销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泰博包装营业收入下滑，同时泰博包装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区，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导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亏损。总体来看，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的经营规模与其资产规模相匹配。

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为发行人产品包装物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采购均出于公司实际产品生产需要。发行人向衡德塑料及泰博包装采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合作长期稳定。衡德塑料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泰博包装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上述关联方成立后均与发行人长期稳定合作，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匹配度较高，关联方所提供包装材料在产品质量、性能方面符合发行人的要求；（2）位置距离较近。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单位价值相对较低，长途运输的经济性较差，衡德塑料、泰博包装与发行人地理位置距离相对较近，生产地址位于发行人周边 2 公里以内，对于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响应较为及时，能够快速满足发行人的临时产品需求，具有一定便利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采购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具备必要性。

（2）关联方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因泰博包装印刷管主要用于境外客户产品中，发行人 2021 年外销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泰博包装营业收入下滑，同时泰博包装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区，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导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亏损。总体而言，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的经营规模与其资产规模相匹配。

2、是否存在主要资产、资金及业务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主要资产、资金及业务的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衡德塑料、泰博包装存在关联采购及拆入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均已归还本金及利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函》问

题 9. 关于关联交易”之“一、（一）说明上述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三、（二）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借利率的公允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除上述情况外，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衡德塑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经核查，衡德塑料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及业务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除衡德塑料原持股 100%的股东刘春景、股东孙会圆外）的情形。

泰博包装为发行人持股 34%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共投入注册资本金 170 万元，存在资金及业务来自发行人的情形，其主要资产均自行购置，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于发行人的情况。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泰博包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经核查，泰博包装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及业务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衡德塑料与泰博包装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衡德塑料与泰博包装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2）衡德塑料、泰博包装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与衡德塑料存在转贷情形，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全部清偿，衡德塑料转贷款项均已及时转回至发行人账户，相关资金往来形成闭环。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衡德塑料、泰博包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经核查，衡德塑料、泰博包装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

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衡德塑料的主要资产、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评估情况（如适用）、发行人主营业务、同类采购的市场供应及供应商选择范围等，说明拟收购衡德塑料的必要性及收购作价的公允性。

（一）衡德塑料的主要资产、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评估情况

衡德塑料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和存货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82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衡德塑料上述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834.17万元。

报告期内，衡德塑料主要客户为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减少对衡德塑料的采购，衡德塑料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降低。衡德塑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衡德塑料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2.16	1,007.72
净资产	420.46	407.84
营业收入	290.34	778.11
净利润	12.62	34.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同类采购的市场供应及供应商选择范围，拟收购衡德塑料的必要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同类采购的市场供应及供应商选择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发行人采购塑料制品主要应用于产品外包装，同类采购的市场供应商包含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沧州弘瀚达塑业有限公司、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由于产品外包装均为定制化产品，供应商通常较为集中并保持稳定。

2、收购衡德塑料的必要性

（1）解决与衡德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业务独立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新设

子公司并由新设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衡德塑料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收购衡德塑料具备必要性。

（2）保证公司包装材料采购的稳定性，避免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衡德塑料与发行人长期稳定合作多年，产品质量、规格、性能等符合发行人的要求，提供的相关包装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匹配度较高，同时距离发行人地理位置较近，能够及时响应发行人的采购需求。收购衡德塑料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能减少新选择供应商在模具打样、产品试制、质量控制方面的交易成本和磨合时间，保证公司包装材料采购的稳定性，避免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增强公司包装材料采购的保密性，减少公司包装设计方案被竞争对手窃取的风险

因发行人美术画材产品的包装材料设计方案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发行人与包装材料供应商的年度框架合同中就包装材料设计方案等相关知识产权约定了商业保密条款，以保护发行人产品外包装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收购衡德塑料，能够增强发行人包装材料采购的保密性，减少发行人包装设计方案被竞争对手窃取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衡德塑料相关资产具备必要性。

（三）收购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82号），收购衡德塑料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834.17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拟收购衡德塑料资产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7.39	354.08	96.69	37.56%
土地使用权	22.38	124.60	102.22	456.73%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	159.26	195.47	36.22	22.74%
存货	160.02	160.02	-	-
合计	599.04	834.17	235.12	39.25%

衡德塑料相关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所示：1、因衡德塑料周边可比房屋建筑物市场交易不活跃及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房屋及建筑物评估方法采取成本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建设时间为2013年，目前重置建安成本较2013年增长较多，因此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37.56%；2、因

衡德塑料周边土地交易案例较多，采取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2021 年度，衡德塑料所处地故城县夏庄镇通过招拍挂途径成交的其中 3 宗工业用地交易案例价格在 12.32 万元/亩-14.36 万元/亩，评估师以公开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后，测算得衡德塑料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4.01 万元/亩（含契税及开发成本等），因衡德塑料 2012 年获得土地使用权并摊销，目前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已出现较大增长，因此衡德塑料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多；3、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1）部分车辆的原始入账金额不完整，未包含车辆以旧换新时折抵的车款；（2）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综上所述，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衡德塑料及衡德塑料的唯一股东孙会圆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以现金 834.17 万元收购衡德塑料相关资产。发行人收购衡德塑料资产价格为评估价值，收购作价具备公允性。

三、说明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初余额的形成过程，期初拆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拆借的原因、背景、用途、拆借利率的公允性；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借利率的公允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一）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初余额的形成过程，期初拆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拆借的原因、背景、用途、拆借利率的公允性

1、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初余额的形成过程，期初拆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拆借的原因、背景、用途

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初余额的形成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2019 年初余额	形成过程	资金使用用途
旭雅管理	1,500.00	2016 年 12 月，因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投资需要，发行人向旭雅管理借入 1,500 万元	经营投资
刘其通	969.62	公司计划 2013 年新购入土地，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彼时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入款项，2012 年 11 月公司分别向刘其通和何莉娜借入 316.20 万元和 211.50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 2014 年新建 5-8 号厂房等，公司陆续向刘其通与何莉娜借入款项	购买土地及厂房建设
何莉娜	482.40		
王淑芳	342.00	因 2014 年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新建 5-8 号厂房，资金缺口增大，彼时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因此陆续向王淑芳、刘庆旺、刘效云、李英和刘春景等人借入资金	新建 5-8 号厂房
刘庆旺	279.00		
刘效云	36.00		

姓名	2019 年初余额	形成过程	资金使用用途
李英	112.00		
刘春景	233.10		
合计	3,954.12	/	/

注：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扩大自然人关联方核查范围，同时财务、销售、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已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2019 年之前，发行人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经营投资需要，生产经营资金缺口较大，而彼时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最初形成的时间较早。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因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资金较多，上述关联方持续向发行人拆借款项，同时部分关联方的利息滚存计入下一年度资金拆借余额中，因此资金拆借余额增加，具备合理性。

2、拆借利率的公允性

2019 年度，发行人与自然人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利率为年化 9%（税前），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因彼时融资渠道有限，以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水平向关联方借款；（2）2019 年初，发行人与自然人关联方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1 个完整年度，为及时清理与关联方和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选择提前偿还借款，因此利率略高于以往年度的借款利率；（3）借款利率年化 9%为税前水平，考虑到发行人为自然人借款方代扣代缴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税后利率为年化 7.2%，略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发行人与自然人关联方之间的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高于抵押和担保贷款。同时，2019 年度，发行人与自然人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利率与其他非关联方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的借款利率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发行人与旭雅管理的约定的借款利率为年化 4.75%，为同期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具备公允性。2016 年公司彼时融资渠道有限，已使用完毕银行贷款额度，旭雅管理向故城县农信社以年化利率为 4.75%贷款 1,500 万，旭雅管理贷款后以相同利率借款给公司，后公司于 2019 年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

（二）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借利率的公允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1、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借利率的公允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新增	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泰博包装	-	1,113.19	1,000.00	113.19

	衡德塑料	-	450.00	450.00	-
合计		-	1,563.19	1,450.00	113.19
2020 年度	泰博包装	113.19	50.76	-	163.95
2021 年度	泰博包装	163.95	2.19	166.14	-

注：上表中新增金额包含拆出资金计提的相关利息。

（1）与衡德塑料的资金拆出

2019 年 12 月下旬，因衡德塑料偿还银行借款需要，发行人向衡德塑料拆出资金 450 万元，衡德塑料一周内归还，因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收取利息。

（2）与泰博包装的资金拆出

2019 年 1 月 3 日，因泰博包装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向泰博包装拆出资金 1,000 万元，后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归还，因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收取利息。

2019 年 4 月底和 2020 年 6 月底，因泰博包装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资金需求，发行人分别向泰博包装拆出资金 110 万元和 45 万元（本金），后于 2021 年一次性还本付息，发行人以年化利率 4.35%收取资金拆出利息，拆出利率参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具备公允性。

（3）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向关联方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拆出资金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2、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1）衡德塑料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衡德塑料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异常资金往来，衡德塑料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销售采购交易资金流水外，衡德塑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通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流水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2019 年		款项性质	说明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刘其通	642.70	642.70	资金拆借款	2019 年 9 月底，刘其通向衡德塑料借款 642.70 万元，指定支付给鼎隆小贷办理注销清算事宜；2019 年 12 月初，刘其通偿还上述借款，因借款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

衡德塑料收到刘其通偿还的款项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除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外，衡德塑料资金流水中其他大额收付主要为借入或偿还银行贷款、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向客户销售货物、与股东资金往来等情况，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2）泰博包装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泰博包装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异常资金往来，泰博包装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泰博包装银行账户相关大额资金流水，除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正常销售采购交易外，其他大额资金流水均为正常经营资金收付，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发行人向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拆出资金主要是由于其资金周转需求或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拆借利率具备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拆借资金均已收回，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账，核查发行人向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访谈衡德塑料、泰博包装主要负责人，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情况、注册资本金来源等，了解衡德塑料、泰博包装是否存在主要资产、资金及业务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衡德塑料、泰博包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衡德塑料、泰博包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查阅审议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收购衡德塑料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82号），了解收购作价的公允性；

6、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收购衡德塑料的原因和必要性；

7、查阅发行人与衡德塑料及孙会圆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8、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资金拆借关联自然人访谈，了解向公司拆入资金的形成过程、背景、原因、用途，资金拆借利率及其公允性等；

9、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衡德塑料负责人和泰博包装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向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拆出资金的原因、背景和拆借利率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向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3、因发行人与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长期稳定合作、地理位置优势等原因，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

4、衡德塑料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除衡德塑料原 100% 股东刘春景外）的情形。泰博包装为发行人持股 34%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共投入注册资本金 170 万元，泰博包装存在资产、资金来自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5、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保证公司包装材料采购的稳定性、

保密性，发行人收购衡德塑料相关资产，具备必要性。

7、发行人收购衡德塑料资产价格为评估价格，收购作价具备公允性。

8、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初余额的形成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之前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因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资金拆借利率具备公允性。

9、发行人向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拆出资金主要是由于其资金周转需求或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拆借利率具备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拆借资金均已收回，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产能分别为 16,500 吨、3,50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20%、90.03%；发行人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将在现有生产能力基础上，形成年产水粉画、水彩画颜料 22,000 吨、丙烯画颜料 15,000 吨、国画颜料 1,500 吨、油画颜料 800 吨的生产能力，相较报告期内产能水平提升较大。

（2）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存在建设投资预算，金额分别为 23,806.60 万元、2,317.35 万元、7,966.29 万元，占投资预算的比例分别为 77.28%、100.00%、100.00%。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分为线下营销网络建设和线上营销体系建设两部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能够升级线下营销网络体系，增派营销人员，加强线下文具店的产品布局，增设青竹画材产品的专卖橱柜。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可生产产品的具体种类，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新增募投项目美术画材产能扩建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未来产能消化的针对性措施与方案，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测算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2）说明各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现有生产线产能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等的匹配关系，说明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费用的匹配性；相关投资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3）说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形式，与现有模式的差异情况，对发行

人经营模式的具体影响。

（4）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以事实描述性、直接、简洁、客观语言说明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现有生产线产能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的匹配关系，说明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费用的匹配性；相关投资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一）说明各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的项目总投资30,807.1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806.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7,000.53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23,806.60
1	工程费用	21,387.29
1.1	建筑工程费	12,770.00
1.2	设备购置费	8,242.45
1.3	安装工程费	374.8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5.67
3	预备费	1,133.65
二	建设期利息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000.53
	总投资	30,807.13

（1）建筑工程费

该项目拟新建智能车间，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12,770.00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²)	建设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车间	39,906.24	3,200.00	12,770.00
	合计	-	-	12,770.00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8,242.4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7,242.45 万元，主要涉及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软件购置费为 1,000.00 万元，主要涉及自动控制系统、ERP 企业管理系统等，详见下表：

1) 设备购置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研磨机	300#	2	台	19.35	38.70
2	研磨机	200#	6	台	10.50	63.00
3	研磨机	110#	10	台	1.85	18.50
4	研磨机	450#	4	台	16.80	67.20
5	存储罐	6000	10	台	5.60	56.00
6	存储罐	5000	12	台	5.60	67.20
7	存储罐	2000	14	台	3.30	46.20
8	称重罐	2000L	12	台	3.30	39.60
9	拆包机	20#	18	台	22.50	405.00
10	粉料输送机	10#	18	套	3.60	64.80
11	搅拌罐	2000L	18	台	16.00	288.00
12	研磨机	100#	8	台	16.50	132.00
13	存储罐	8000L	12	台	22.98	275.76
14	存储罐	6000L	12	台	16.00	192.00
15	搅拌机	400L	20	台	16.00	320.00
16	分散机	400#	8	台	8.80	70.40
17	分散机	500#	2	台	16.00	32.00
18	液体加注机	Z110	2	套	19.57	39.14
19	搅拌机 2	1000L	2	台	17.00	34.00
20	生产自控系统	-	2	套	59.00	118.00
21	搅拌机	400L	4	套	16.00	64.00
22	存储罐	2000L	18	台	3.30	59.40
23	存储罐	2000L	8	台	3.30	26.40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4	存储罐	6000L	48	台	5.60	268.80
25	方杯灌装机流水线	灌装机+封塑机+分拣机械手臂	2	台	45.00	90.00
26	圆瓶灌装机	灌装机+封塑机+分拣机械手臂	1	台	45.00	45.00
27	方瓶罐装流水线	自动灌装线+自动装箱+自动码垛+自动入库（AGV）	2	套	160.00	320.00
28	圆瓶罐装流水线	自动灌装线+自动装箱+自动码垛+自动入库（AGV）	2	套	125.00	250.00
29	罐装流水线（手工）	自动灌装机+流水线+自动装箱+码垛+入库（AGV）	2	套	135.00	270.00
30	蜡笔机	熬料+自动铸笔+贴签+半成品自动入库（AGV）	1	套	45.00	45.00
31	自动灌装单元1	平台上料+贴签机+自动灌装+自动装盘+自动码垛+半成品自动入库（AGV）	2	套	120.00	240.00
32	自动灌装单元2	平台上料+贴签机+自动灌装+自动装盘+自动码垛+半成品自动入库（AGV）	2	套	120.00	240.00
33	自动灌装单元3	平台上料+贴签机+自动灌装+自动装盘+自动码垛+半成品自动入库（AGV）	2	套	120.00	240.00
34	好携袋罐装单元	自动灌装+自动穿杆+自动装箱码垛+成品自动入库（AGV）	4	套	65.00	260.00
35	气泵流水线	自动灌装+拧帽+贴签+自动装箱+自动码垛+半成品自动入库（AGV）	2	套	120.00	240.00
36	气泵灌装线	自动灌装+拧帽+贴签+自动装箱+自动码垛+半成品自动入库（AGV）	2	套	120.00	240.00
37	大字打码机	自动扣字流水线	8	套	2.55	20.40
38	自动组装线	自动上托+自动组装+自动检测+装箱+码垛	1	套	850.00	850.00
39	方杯组装线	自动上托+自动组装+自动检测+装箱+码垛	2	套	160.00	320.00
40	管类贴标机	自动贴签+自动收集装箱	2	套	30.00	60.00
41	平面贴标机	自动贴签+自动收集装箱	2	套	30.00	60.00
42	圆弧贴签机	自动贴签+自动收集装箱	2	套	30.00	60.00
43	人工贴标	流水线	2	套	5.00	10.00
44	手工作业流水线	流水线+自动装箱+码垛+入库（AGV）	2	套	86.00	172.00
	小计	-	315	-	-	6,818.50
二	公辅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冷水机	50P	2	台	10.55	21.10
2	冷水机	100P	2	台	19.58	39.16
3	空压机	50KW	3	台	36.43	109.29
4	水环真空泵	15KW	4	套	3.60	14.40
5	除尘+VOC 设备	-	2	套	120.00	240.00
	小计	-	13	-	-	423.95
	合计	-	328	-	-	7,242.45

2) 软件购置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自动控制系统	套	1	240.00	240.00
2	SCADA 系统	套	1	300.00	300.00
3	MES 系统	套	1	260.00	260.00
4	ERP 系统	套	1	200.00	200.00
	合计	-	4	-	1,000.00

(3) 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0%,公辅设施安装工程费率取 8.0%。
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374.84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285.67 万元,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 427.75 万元、工程监理费 320.81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213.87 万元等。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合计 1,133.65 万元。

(6)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取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的 30%,金额为 7,000.53 万元,项目剩余流动资金部分费用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综上,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

2、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总投资 2,317.35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2,317.35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2,317.35
1	工程费用	2,171.90
1.1	建筑工程费	1,190.00
1.2	设备购置费	953.07
1.3	安装工程费	28.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0
3	预备费	110.35
二	建设期利息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总投资	2,317.35

（1）建筑工程费

该项目拟购置研发中心并进行装修改造。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19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m ² ）	购置单价（元）	装修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1	研发中心	1,400.00	7,000.00	1,500.00	1,190.00
	合计	-	-	-	1,190.00

（2）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953.07 万元，主要为研发设备和办公设备和公辅设施，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研发设备					
1	X-射线衍射仪	D2	1	台	105.00	105.00
2	红外光谱仪	IS5	1	台	29.30	29.30
3	激光粒度仪	3000E	2	套	56.11	112.23
4	GC-MS	GC690+SQ8S+150A TD	1	套	82.00	82.00
5	ICP-MS	NexION 1000	1	套	133.00	133.00
6	氙灯耐候试验箱	Q-SUN xe-3	4	台	42.54	170.17
7	建筑涂料耐洗刷仪	JTX-2	2	台	0.56	1.12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8	最低成膜温度仪	MFFT-90	2	台	22.23	44.46
9	生物显微镜	DM750	2	台	5.03	10.06
10	体视显微镜	APO-S8	2	台	5.36	10.72
11	液相色谱仪	1260	1	台	47.60	47.60
12	凝胶色谱仪	1260	2	台	17.60	35.20
13	超低温冰箱	MDF-193	2	台	3.85	7.70
14	4℃冷藏箱	MPR-312D	2	台	2.26	4.52
15	高速离心机	sigma 3-30ks	1	台	11.30	11.30
16	高温高压灭菌锅	HVA-110	2	台	10.92	21.83
17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4	台	0.73	2.90
18	霉菌培养箱	MJ-250	2	台	1.35	2.70
19	超声波清洗器	SK5200HP	1	台	0.44	0.44
20	超净工作台	LA2-4A1-E	2	台	6.67	13.34
21	电子天平	ME204E	6	台	1.30	7.80
22	恒温振荡培养箱	X300C	2	台	1.46	2.92
23	涡旋振荡器	Vortex-Genie2	4	台	0.23	0.90
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2 型	1	台	0.14	0.14
25	小钢辊研磨机	SG65	20	台	0.53	10.60
26	小石辊研磨机	S83	6	台	0.65	3.90
27	恒温培养箱	420/360	8	台	0.47	3.74
28	平磨仪	PM240-D	6	台	1.76	10.53
29	数字旋转粘度计	NDJ-8S	1	台	0.28	0.28
30	白度仪	SBDY-3	1	台	0.28	0.28
31	pH 酸度计	FE20	1	台	0.28	0.28
32	氧化还原电位仪	FE20	2	台	0.33	0.66
33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LH20-A	2	台	0.97	1.93
34	高速分散机	F-04	4	台	0.90	3.60
35	超纯水机	1600S	2	台	6.00	12.00
36	索氏提取器	JC-ST-06	2	台	0.37	0.74
37	恒温振荡水浴锅	SHA-B	2	台	0.47	0.93
38	振荡器	WSZ-20A	2	台	0.28	0.56
39	智能微波消解	SWD-650	2	台	12.00	24.00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40	冻力测定仪	JS-II	2	台	1.00	2.00
41	勃氏黏度计	ND-2	2	台	0.80	1.60
42	三维震动筛	F-SW200	2	台	1.73	3.45
43	铅辊研磨机	SG65	1	台	1.35	1.35
	小计	-	118	-	-	939.79
二	办公设备					
1	电脑	C17195HL0	10	台	0.50	5.00
2	打印机	ECOSYS M2530 dn	1	台	0.35	0.35
	小计	-	11	-	-	5.35
三	公辅设备					
1	不间断电源	TA33-3C3-60KVA	1	套	7.80	7.80
2	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30	个	0.00	0.14
	小计	-	31	-	-	7.94
	合计	-	160	-	-	953.07

(3) 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3.0%,公辅设施安装工程费率取 8.0%,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28.83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35.10 万元,其中项目前期工作费 30.00 万元。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110.35 万元。

综上,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

3、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总投资 7,966.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966.29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7,966.29

1	工程费用	3,621.44
1.1	建筑工程费	2,141.70
1.2	设备购置费	1,479.74
1.3	安装工程费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65.50
3	预备费	379.35
二	建设期利息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总投资	7,966.29

(1) 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2,141.70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装修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一	专业画材经销专卖店改造升级	75	10.00	750.00
二	文具画材经销店改造升级	2,315	0.60	1,389.00
三	直播间、摄影间、办公室装修	-	-	2.70
	合计	-	-	2,141.7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479.7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212.24 万元，主要涉及办公设备。软件购置费为 267.50 万元，主要涉及金蝶云软件、office 办公软件等，详见下表：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电脑	C17195HL0	2,420	台	0.50	1,210
2	其他办公设备	-	17	台/套	-	2.24
	合计	-	2,437	-	-	1,212.24

2) 软件购置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金蝶云	2,390	套	0.10	239.00
2	其他办公软件	90	套	-	28.50
	合计	2,480	-	-	267.50

(3) 安装工程费

该项目无需安装工程费。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3,965.50 万元，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为 1,800.00 万元、人员培训费 1,001.00 万元、人员工资 1,130.00 万元。

（5）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379.35 万元。

综上，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

（二）结合现有生产线产能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的匹配关系，说明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费用的匹配性

发行人生产线产能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新增	
	金额	占产能比例	金额	占产能比例
房屋建筑物	5,907.63	28.05%	12,770.00	31.69%
机器设备	3,854.36	18.30%	7,242.45	17.97%
软件	492.35	2.34%	1,000.00	2.48%
产能（吨）	21,060.00	100.00%	40,300.00	100.00%

注：上表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软件余额为原值，更新相对较快的机器设备的余额为账面价值。

如上表所示，募投项目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软件等费用占产能比例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为接近，具有匹配性。

（三）相关投资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涉及营销推广，不涉及土地规划事宜。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均已在有权部门完成立项备案，并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相关投资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并复核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的测试依据，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募集资金测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手续，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相关投资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测算合理，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匹配；相关投资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2,394.55 万元、8,386.26 万元和 7,15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6%、22.91%和 17.23%，主要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直系亲属账户回款、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和客户指定关联方或第三方回款、POS 机刷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和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第三方回款的认定方式、各类第三方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并区分销售模式、第三方类型列示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对主要的第三方回款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异常。

（4）说明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可验证，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5)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和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相关事项发生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涉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具体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第三方回款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认定方式、各类第三方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并区分销售模式、第三方类型列示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一) 第三方回款的认定方式及各类第三方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

根据《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6，公司将第三方回款认定为：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交易对象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其第三方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第三方回款类型	合同签订方	第三方回款方	第三方主体形式
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自然人
2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	公司制经销商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3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的直系亲属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公司制经销商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的直系亲属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自然人
4	客户指定关联方或第三方回款	个体工商户、公司制客户、境外客户	客户其他亲属（情形 1、3 以外）、员工、关联方、合作伙伴、境外客户代理付款方等	公司法人、自然人
5	POS 机刷卡	个体工商户、公司制经销商	POS 机刷卡单无法识别	公司法人、自然人
6	发行人员工账户收款	个体工商户、公司制经销商、境外客户	发行人员工	自然人
7	其他账户回款	个体工商户、公司制经销商、境外客户	保险公司、物流、法院赔付款及其他回款类型	公司法人、自然人

(二) 报告期各期区分销售模式、第三方类型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区分销售模式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		3,615.37	13.57	5,636.38	9.48	4,316.26	-	4,173.14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357.99	-	921.65	-	1,168.79	-	1,475.52	-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		105.71	-	252.76	-	2,124.83	-	3,490.57	-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的直系亲属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	-	0.45	-	364.47	-	485.62	-
客 户 指 定 关 联 方 或 第 三 方 回 款	客户其他亲属账户回款	2.02	-	191.75	-	153.45	8.19	697.21	12.06
	客户员工账户	-	-	51.32	3.32	38.83	4.66	304.48	15.64
	客户关联方、其他合作伙伴账户的账户回款	32.65	3.85	15.55	17.99	1.19	108.08	450.99	76.17
	境外客户代理付款	-	3.69	-	34.68	-	34.20	-	82.43
POS 机刷卡		-	-	-	-	34.50	-	889.33	-
青竹画材员工账户收款		-	-	1.36	6.90	11.95	-	189.98	0.75
其他账户回款		-	-	7.52	-	16.82	0.05	50.68	-
合计		4,113.75	21.11	7,078.73	72.36	8,231.08	155.18	12,207.52	187.04
经销和直销模式收入		14,822.66	4,503.51	32,975.51	8,511.18	25,845.27	10,744.19	29,285.04	7,518.28
第三方回款占不同销售模式的比例		27.75%	0.47%	21.47%	0.85%	31.85%	1.44%	41.69%	2.49%
营业收入		19,333.14		41,503.83		36,603.90		36,819.8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9%		17.23%		22.91%		33.66%	
剔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后占营业收入比例		2.62%		3.63%		11.12%		22.33%	
剔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直系亲属回款后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1.41%		7.93%		18.32%	

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直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通过健全和完善第三方回款控制制度，第三方回款比例总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剔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直系亲属回款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7.93%、

1.41%和 0.77%，呈现大幅下降趋势，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二、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不同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及发行人的内控措施如下表所示：

序号	第三方回款类型	合同签订方	第三方回款方	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内控措施
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因此存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账户直接回款。由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主体为个体工商户，但在回款时个体工商户可能选择其对公账户或者出于结算便利以其经营者账户回款（上述账户均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导致回款方与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	对付款方进行备案，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核实付款方身份后进行销账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系亲属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包括个人经营和家庭经营；第十二条规定，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主持经营者为申请人。由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主体为个体工商户，但个体工商户多数由家庭成员（通常为夫妻）共同经营，经营各方资产与资金未严格区分，基于结算便利，存在客户选择经营者或直系亲属其中一方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形。	
3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	公司制经销商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部分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制经销商基于结算方便需要或资金周转原因，由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由客户及销售人员向公司提出销账申请，并提供客户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核实无误后销账
4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的直系亲属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公司制经销商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的直系亲属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部分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制经销商基于结算方便需要或资金周转原因，由法定代表人的直系亲属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代为付款	

序号	第三方回款类型	合同签订方	第三方回款方	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内控措施
5	客户指定关联方或第三方回款	个体工商户、公司制客户、境外客户	客户其他亲属（情形1、3以外）、员工、关联方、合作伙伴、境外客户代理付款方等	客户因付款习惯、结算方便、资金周转、境外客户代理付款等原因指定关联企业或第三方代为付款	由客户及销售人员向公司提出销账申请，并提供客户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核实无误后销账
6	POS 机刷卡	个体工商户、公司制经销商	无法识别实际付款方	发行人在召开年度经销商大会时推出一系列优惠活动，经销商于会议期间集中采购并通过 POS 机刷卡付款，由于银行信息保密原因，部分 POS 机刷卡单无法显示汇款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划分为第三方回款	2021 年以后杜绝 POS 机刷卡收款行为
7	发行人员工账户收款	个体工商户、公司制经销商、境外客户	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向部分直销零散小型客户销售货物时，部分客户存在现款现货现场支付货款的需求，由发行人员工送货上门时代收货款；发行人在北京等地开设直营零售店，部分零散客户基于支付便利原因，由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尼日利亚某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原因，指定境内代理支付货款，境内代理基于支付便利，将货款转入公司员工账户，报告期仅有一笔 6.90 万元。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具备合理原因和背景，相关货款均及时转入公司账户。	在公司内控制度中严格限制员工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发生员工收款现象
8	其他账户回款	个体工商户、公司制经销商、境外客户	保险公司、物流、法院赔付款及其他回款类型	因运输货物破损、诉讼等情况，由保险、物流、法院回款等回款，以及其他回款类型	由客户及销售人员向公司提出销账申请，并提供客户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核实无误后销账

发行人主要从事美术绘画颜料、其他画材产品等美术画材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发行人产品属于单价较低的文教类消耗品，终端消费者单次购买金额较小、购买频率较高，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经销商可整合资源、扩大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建立了广泛的全国性销售渠道，经销商和终端销售渠道分布广、数量多、规模不一。经销商客户的管理水平与客户规模相关，因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客户规模较小，主要为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为了节约成本，管理方便，客户习惯以家庭管理模式为主，财务等关键岗位均由家庭核心成员担任，因此存在由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回款的情况，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上市公司中，不少企业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其中天味食品（603317.SH）上市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回款单独列示，未直接纳入第三方回款计算占比；味知香（605089.SH）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客户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代付单独列示，未直接纳入第三方回款计算占比。大消费行业中，明月镜片（301101.SZ）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2,068.93 万元、56,858.43 万元、59,335.12 万元和 32,76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49%、38.72%、37.25%和 39.26%，其中法定代表人及配偶回款占到第三方回款的比重分别为 68.95%、93.04%、97.36%和 98.2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因部分个体工商户以其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作为对公账户，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认定为第三方回款。由于公司中小型经销商多为家庭成员共同经营，出于结算便利或资金周转原因，由经营者直系亲属、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回款，符合行业特点。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核实付款方身份的情况下允许客户继续采用原有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因付款习惯、结算方便、资金周转、境外客户指定代理付款等原因指定员工、关联企业或第三方代为付款；发行人在召开年度经销商大会时推出一系列优惠活动，经销商于会议期间集中采购并通过 POS 机刷卡付款，部分 POS 机刷卡单无法显示汇款方；发行人员工代收部分零散小型客户货款等。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要求客户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合理性或提供相关证明，并逐步限制上述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下降，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剔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直系亲属回款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7.93%、1.41%和 0.77%，呈现大幅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内控措施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剔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直系亲属回款后的占比大幅下降，内控执行有效。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

同一客户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对主要的第三方回款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异常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对主要的第三方回款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异常

1、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第三方回款方式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	回款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生变化的原因
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	706.23	401.37	-	996.90	2019年度,邵静使用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回款为经营者邵静;后于2020年使用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部分回款由法定代表人邵静回款,部分由客户本身银行账户回款;2021年起因经营计划变更,新增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作为与发行人合作主体,由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经营者邵明亮回款。因合作客户企业形式发生变化,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虽回款方式发生变化,但回款人均均为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同时存在少量偶发的POS机刷卡回款及其他账户回款情况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	-	3.07	332.03	-	
	POS机刷卡	-	-	-	6.00	
	其他账户回款	-	-	-	2.09	
青山湖区青竹画材风帆美术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	315.08	718.34	326.30	-	报告期内大多均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因由家庭成员共同经营,因资金周转部分销售回款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	-	108.11	-	
故城县郑口莫梵画材经销处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	193.84	221.50	43.75	-	报告期回款方式未发生变化
菏泽市牡丹区百惠美术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	123.18	242.83	213.91	166.59	报告期内大多均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因家庭成员共同经营,

报告期各期 前五大第三 方回款客户	回款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度	发生变化的原因
用品店/菏泽市牡丹区追艺美术用品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	-	-	20.00	因资金周转部分销售回款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三河市创典商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	121.06	112.95	-	-	报告期回款方式未发生变化
广州市海珠区彩霞美术用品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120.00	317.16	319.87	288.29	报告期回款方式未发生变化
驻马店市驿城区赵丹文体用品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	103.15	242.21	198.95	116.18	报告期内大多均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因家庭成员共同经营，因资金周转原因，部分销售回款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	-	-	90.26	
长沙友信长鸿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	-	52.94	450.48	297.47	报告期内大多均由法定代表人回款，因家庭成员共同经营，因资金周转少量销售回款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的直系亲属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	-	-	5.35	
	客户其他亲属账户回款	-	-	-	2.33	
河南驰雅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市二七区彩丽文具用品商行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	58.30	31.00	62.57	-	合作客户企业形式发生变化，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肖海涛最开始以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形式向发行人采购，后肖海涛成立河南驰雅商贸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河南驰雅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同时使用郑州市二七区彩丽文具用品商行需要店内零售及展示，经营者及法定代表人均系同一控制人肖海涛回款；由家庭成员共同经营，存在少量回款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	36.72	-	379.79	418.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	-	-	24.00	
武汉兴雅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	-	-	-	343.27	报告期内回款方式未发生变化，2020 年后逐步规范为客户本身账户回款
河北大美艺都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	-	-	-	290.00	报告期内回款方式未发生变化，2020 年后逐步规范为客户本身账户回款

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回款方式存在多种情形，发生变化的

原因主要系经销商大多为家庭成员共同经营，因家庭约定、资金周转、付款便利原因，除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回款外，同一客户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由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回款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客户回款方式除了已产生的第三方回款方式外，其他为通过客户本身银行账户付款至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回款方式逐步规范至客户本身银行账户回款，存在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逐步规范。报告期内，剔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直系亲属回款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7.93%、1.41%和 0.77%，呈现大幅下降趋势，报告期前期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大部分均已规范至客户本身银行账户回款。

2、主要的第三方回款客户销售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第三方回款客户均为经销模式下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主要产品水粉画颜料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kg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主要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经销模式下平均销售单价
2022 年 1-6 月						
1	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9.90	706.23	水粉画颜料	14.94	16.46
2	青山湖区青竹画材风帆美术店	306.76	315.08	水粉画颜料	17.53	16.46
3	故城县郑口莫梵画材经销处	154.26	193.84	水粉画颜料	15.87	16.46
4	菏泽市牡丹区百惠美术用品店	87.73	123.18	水粉画颜料	15.04	16.46
5	三河市创典商店	88.01	121.06	水粉画颜料	15.97	16.46
合计		996.66	1,459.39			
2021 年度						
1	青山湖区青竹画材风帆美术店	523.78	718.34	水粉画颜料	15.19	15.62
2	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11.21	404.45	水粉画颜料	15.15	15.62
3	广州市海珠区彩霞美术用品店	285.02	317.16	水粉画颜料	15.13	15.62
4	菏泽市牡丹区追艺美术用品经营部	244.97	242.83	水粉画颜料	15.34	15.6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主要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经销模式下平均销售单价
5	驻马店市驿城区赵丹文体用品店	210.75	242.21	水粉画颜料	15.70	15.62
合计		2,275.73	1,924.99			
2020 年度						
1	长沙友信长鸿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440.76	450.48	水粉画颜料	17.67	16.04
2	河南驰雅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市二七区彩丽文具用品商行	364.46	442.36	水粉画颜料	15.51	16.04
3	青山湖区青竹画材风帆美术店/南昌青洪实业有限公司	622.97	434.41	水粉画颜料	16.71	16.04
4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9.39	332.03	水粉画颜料	16.23	16.04
5	广州市海珠区彩霞美术用品店	281.63	319.87	水粉画颜料	17.06	16.04
合计		2,719.21	1,979.15			
2019 年度						
1	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	1,019.93	998.99	水粉画颜料	17.02	15.92
2	郑州市二七区彩丽文具用品商行	433.60	442.17	水粉画颜料	15.26	15.92
3	武汉兴雅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855.16	343.27	水粉画颜料	15.54	15.92
4	长沙友信长鸿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72.68	305.15	水粉画颜料	17.52	15.92
5	河北大美艺都商贸有限公司	577.96	290.00	水粉画颜料	14.95	15.92
合计		3,259.33	2,379.58			

注：以上销售金额、销售单价为不含税金额，第三方回款金额为含税金额；销售金额和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客户支付上年度货款、预付部分款项、部分回款金额未通过第三方回款方式回款等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均为经销模式下客户，发行人与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的销售单价和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略微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和年终返利等差异，具备合理性。长沙友信长鸿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销售单价略高于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其向公司采购产品中销售单价较高的套装类水粉画颜料占比较高所致。

四、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可验证，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能够匹配，具备可验证性

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原则上应由签约客户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款，非必要不得由第三方回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应收账款销账时，要求销售人员向营销管理部和财务部提出申请，对于不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公司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回款，说明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合理性或提供相关证明，对不明来源的收款给予退款。

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交易资金流、实物流、单据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和相关销售收入能够匹配，具备可验证性。

（二）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针对第三方回款行为，对法人客户，要求以其公司账户打款；对个体工商户，要求以其银行账户或经营者的账户进行付款，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付款方支付客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文件，经过公司营销管理部及财务部审批同意，否则以退款重新打款的方式处理。

报告期内，剔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直系亲属回款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7.93%、1.41%和 0.77%，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的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

五、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和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相关事项发生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涉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具体整改措施

（一）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发生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涉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发生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的公允性如下所示：

情形	发生原因	合理性及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主要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业务规模扩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大；资金拆出主要为关联方或第三方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或资金周转，向发行人借款	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导致 2019 年初形成的资金拆借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按照协议约定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

情形	发生原因	合理性及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	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贷款，为满足借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转贷情形	转贷资金均用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未挪作他用，且发行人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已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违约等风险事项，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已停止转贷，因此，发行人为满足借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进行转贷，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不涉及
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	因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经销商客户中有部分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客户等，为结算便利、提高结算效率，2019 年发行人存在部分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的情形，个人卡收取款项主要系收取货款，支出款项主要系支付工资、费用报销和备用金借款。发行人个人卡均由公司统一控制并使用，并纳入公司账户管理与核算。同时，由于上述销售模式原因，2019 年度发行人部分客户回款通过员工代收，相关货款均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以及通过员工代收货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于 2020 年起停止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占比极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已无员工代收货款情形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或员工代收货款的客户交易价格公允，与采用对公账户结算的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通过员工代收货款			

(二)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和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已取得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除 2020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对于发行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决定给予罚款 400 元的处罚情况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和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能按期进行纳

税申报，并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和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故城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支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含其前身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支行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故城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票据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票据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相关子公司不存在欠税的情形或税务违法记录。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和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潜在处罚风险较低

（1）财务内控不规范涉及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涉及的财务核算事项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存在账外资金循环粉饰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整履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或代扣代缴义务。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和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对第三方造成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和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涉及到资金拆借和转贷情形，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未对第三方造成损失。

（3）发行人已就通过供应商转贷事项取得相关借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

2022年3月17日，故城县农信社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为其信贷客户，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2019年6月12日与故城县农信社签订《企业借款合同》《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前述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情形；前述借款合同系采用故城县农信社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与支付，即发行人委托故城县农信社将该等贷款发放至发行人贷款发放账户，并直接对外支付给发行人的交易对象，故城县农信社对于发行人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并且无异议；发行人与故城县农信社的借款业务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故城县农信社利益，亦未被故城县农信社追究责任；故城县农信社与发行人就前述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发行人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2022年3月6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该行的借款业务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该行利益，亦未被该行追究责任；该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发行人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4）发行人于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后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之后，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及个人卡收付款项、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的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

（5）发行人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且于审计基准日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银行结算管理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避免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供应商转贷、个人卡收付款项、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发生。

此外，为避免通过供应商转贷情况的发生，发行人已通过如下措施加强银行借款的内部管理：1）与银行协商变更贷款期限或支付方式，减少受托支付方式取得借款的情形；2）针对必须使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支付对象支付款项，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3）加强资金支付计划与原材料采购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加强应收款管理，优化回款效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19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和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潜在的处罚风险较低。

六、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第三方回款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发行人是否已整改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是	是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不适用

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整改措施等。

1、核查方式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下述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对资金收付情况，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发生背景与原因；

（2）查阅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

（3）查阅发行人借款合同及借款资金进出相关流水记录；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确认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并进一步了解转贷、资金拆借、代收货款的背景和原因、具体过程、相关方是否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等；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款项和员工代收货款等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整改措施等；

（2）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同时被处罚的风险较低，满足发行条件；

（3）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涉及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银行结算管理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避免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款项、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之后，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及个人卡收付款项、员工代收款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6）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整改，转贷事项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和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根据《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下述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并与销售明细表进行勾对，核查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核对第三方回款分类是否准确，同时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核实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计算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

（2）抽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收入的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据、发票及回款凭证等单据，对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进行核查，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核实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3）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及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代付行为合法合规性；

（4）查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查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银行流水，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代理进行回款的原因；

（6）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包含营业执照、结婚证、合作关系的说明文件或证明材料、POS 刷卡单和关于 POS 机刷卡的确认函、关于回款关系的确认函等资料，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66%、22.91%、17.23%和 21.39%，其中剔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直系亲属回款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2%、7.93%、1.41%和 0.77%；

（2）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客户中存在部分个体工商户及中小型公司制客户，由于其结算便利及资金周转等原因，存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客户指定关联方或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款及 POS 机刷卡等情形，第三方回款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因境外客户指定代理机构付款形成，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其代付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不一致的情况；

（8）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性，代付金额准确完整，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记录具备完整性，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以及销售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国内营销中心以及财务中心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销售确认内部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2、查阅《创业板首发问答》，并访谈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认定方式；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回款记录，查验发行人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等单据，核查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统计的准确性；取得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关系的证明文件，查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部分客户出具的《关于回款关系的确认函》，核查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关系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并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以及第三方类型下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获得第三方回款证明性文件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4,134.86	7,151.09	8,386.26	12,394.5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证明性文件金额	4,130.46	7,130.60	8,282.39	11,754.65
比例	99.89%	99.71%	98.76%	94.84%

4、访谈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商业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访谈内容主要包括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支付金额以及支付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以及主要销售人员的个人卡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并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进行逐一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8、将第三方付款方名称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结合工商登记信息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主要人员等信息，核查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第三方付款方为公司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中心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和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分析相关事项发生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涉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登录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19号）；

12、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故城县支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查阅故城县农信社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出具《确认函》，了解发行人涉及转贷的贷款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单位是否会向发行人提出违约赔偿请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方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认定合理，第三方回款方主要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等，与公司经销为主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交易背景，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代付具有商业合理性，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回款方式变化系内控规范的合理结果，且对主要的第三方回款客户销售价格与公司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能够匹配，具备可验证性，且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和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备合理原因，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存在的潜在处罚风险较低。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经销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29,285.04 万元、25,845.27 万元和 32,975.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57%、70.64%、79.48%。

（2）发行人对合作时间较长、商业信誉较好的经销商会给予信用额度；对于完成销售计划的经销商给予返利，一般根据当年度销售额按经销商协议约定的比例计算返利金额，依据销售额按月计提调整返利金额后，在下一年度折算为发行人产品返还给客户；发行人的部分经销商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与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合同主要条款，分析主要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向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账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经销商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2）说明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经销商股权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客户情形，如有，请说明与该类客户合作的背景及必要性。

（3）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5）说明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6）说明发行人经销客户构成情况及稳定性，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持股发行人或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7）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8）说明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对比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9）说明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各期经销返利是否按照销售返利政策持续履行；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销售返利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

性。

（10）说明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

（11）说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2）说明发行人就经销商使用其商号制定的约束机制和规范措施、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上述混同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说明对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采取的核查措施，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2）说明针对经销商核查计划制定情况及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不同类别的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核查中如何针对发行人行业属性和特点，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商业模式，经销商分层级管理方式，财务核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发行人产品结构、经销商结构、终端销售结构及其特点等情况完善核查计划。

（3）说明针对经销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函证、抽查监盘、资金流水核查等方法；如未采取前述核查方法的，请充分说明原因及采取的替代程序。

（4）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就经销商使用其商号制定的约束机制和规范措施、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上述混同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

（一）发行人就经销商使用其商号制定的约束机制和规范措施

1、发行人已制定了《商标、商号使用管理作业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商标、商号使用管理作业程序》，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在发行人商标、商号使用、规范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发行人商标、商号使用的原则、范围，发行人的日常监管措施以及针对滥用发行人商标、商号行为的维权管理等内容，具体如下：

（1）经销商不得注册带有“青竹”“青竹画材”或者“青竹健康画材”字眼的个体工商户/企业/商铺名称，如经销商需要使用发行人的商号，需向发行人递交申请并经过发行人的严格筛选，满足相应筛选条件并经发行人最终授权后方可使用。

（2）对于未经发行人授权而注册及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要求该等经销商立即停止使用并变更相应的企业名称或店铺名称，或者要求其签署《承诺函》和《说明》并严格执行承诺内容。

（3）在日常的监管和维权中，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进行日常检索等以主动发现侵犯发行人商标、商号等权益的情况，并维护相关权益。

2、发行人已要求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出具《承诺函》

对于未经发行人主动授权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发行人在发现相关情况均要求其出具了《承诺函》。根据《承诺函》，经销商承诺其不得滥用发行人商号，不得从事导致商号混同、消费者混淆等行为，并且如因经销商的该等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经销商承担并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使用情况
1	江山市青竹文具用品商行	在其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发行人的商号
2	漯河市召陵区青竹文化用品店	在其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发行人的商号
3	卧龙区青竹文体办公用品商行	在其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发行人的商号
4	武山县青竹画材店	在其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发行人的商号
5	青山湖区青竹画材风帆美术店	在其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发行人的商号

上述 5 家经销商或其经营者自行注册了名称中包括发行人商号的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已要求上述经销商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三）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及《承

诺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经销商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等网站公开核查，上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

（四）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商号混同风险，但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各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商号混同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虽然发行人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可能会导致消费者对相应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以及发行人与相应经销商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或误认，存在商号混同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2.14%、1.84%和 2.16%，所占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2、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已承诺赔偿发行人的有关损失

如上所述，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已就可能出现的商号混同导致的发行人的损失出具相关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1）不做出任何可能致使消费者误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或可能误以为双方有除经销关系外的其他关系的误导性行为；（2）应合规经营、维护自身良好形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有损发行人商誉或品牌形象的行为；（3）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发行人未因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问题而产生诉讼、仲裁或受到处罚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因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问题而产生的投诉，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相关的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相关事宜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存在商号混同的风险，但总体上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等网站查询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的涉诉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相关涉诉情况和处罚情况；

2、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经销商名单，发行人与使用其商号的经销商签订的《青竹经销合同》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商标、商号使用管理作业程序》；

3、取得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出具的《承诺函》《说明》，并访谈部分经销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消费者举报、起诉等问题。

2、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存在商号混同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直销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

（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 ODM 客户、电商平台用户和其他客户。

（2）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包括辉柏嘉、施德楼、ARTEZA 等；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艺术创作领域消费者居家期间拥有更多时间进行艺术创作，以 ARTEZA 为代表的境外 ODM 客户增加对发行人采购规模。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6.40 万元、1,410.46 万元和 1,820.3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4%、3.85%和 4.39%。

请发行人：

（1）按照产品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数量、毛利率，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详述与 ODM 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ODM 模式下发行人核

心竞争力的体现、获客途径及关键因素，与 ODM 客户关系是否稳定及可持续；结合与 ODM 客户的权责划分、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客户授权发行人使用品牌范围，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

(3) 说明电商模式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各电商平台上的销售情况；终端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等，按照消费金额分层对比终端客户数量、购买次数、购买时间间隔、次均消费额，相关客户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况，是否存在大量 IP 地址、MAC 信息、收货地址、收货电话相同或重合的情况，是否涉及“刷单”或“刷好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和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述与 ODM 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ODM 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获客途径及关键因素，与 ODM 客户关系是否稳定及可持续；结合与 ODM 客户的权责划分、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客户授权发行人使用品牌范围，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

(一) 详述与 ODM 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政策

1、与 ODM 客户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合作模式如下：

发行人利用自身美术绘画颜料产能，为境内外其他美术画材品牌商进行贴牌生产，相关品牌商再以其自有品牌在市场进行销售，发行人与 ODM 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型号、标签、内外包装的需求生产并向客户交付产品。发行人 ODM 客户多数为境内外规模较大的文具品牌商，对于供应商的考核拥有较为严格的规范要求，对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均有严格标准，由于美术画材产品细分品类众多，ODM 客户通常选择若干家供应商保证供应稳定性及价格公允性，因此，发行人通常不是 ODM 客户在美术画材领域的唯一供应商。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ODM 产品，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标签、内外包装等方面存在差异化要求，发行人一般根据订单具体要求下达生产任务。

2、定价方式

发行人基于成本加成原则，综合考虑客户信用情况、交付日期、订单账期等因素，按具体订单报价。

3、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 ODM 模式下，发行人在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外销 ODM 模式下，发行人在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ODM 模式下，发行人均自行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向 ODM 客户收取加工费或由 ODM 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情形，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DM 客户的销售额、排名和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RTEZA INC.	收入（万元）	581.89	883.97	3,002.37	1,408.70
	排名	1	2	1	1
	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美术画材品牌商，注册地在美国，该公司提供马克笔、钢笔、颜料、铅笔、纸张、涂色本、剪贴簿、水彩簿、素描本等文教用品，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线下渠道销售，主要销往美国。2021 年销售额 8,500 万美元。2017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系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开发。			
Office-impex, Ltd	收入（万元）	396.05	887.59	768.32	300.82
	排名	2	1	2	4
	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7 年，是 SAMSON LTD. 美术画材进口主体。SAMSON LTD. 是俄罗斯领先的办公用品品牌商，总部位于俄罗斯，员工 2,500 人，拥有覆盖全俄罗斯的线上和线下销售网络，其中线下经销商超过 5,000 家。产品有 15,000 个细分品类。2021 年营业收入 63.45 亿卢布。2017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系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开发。			
P.T. FABER-CASTELL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收入（万元）	269.96	299.77	571.80	713.13
	排名	3	8	4	3
	基本情况	辉柏嘉印尼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通过线下渠道销往东南亚区域。辉柏嘉为全球知名文具制造商，生产钢笔、铅笔、其他办公用品，创立于 1761 年，总部位于德国，业务遍及 120 多个国家，在全球 10 个国家拥有工厂，2019/2020 财年收入 5.55 亿欧元。2012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系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开发。			
D.H.A. SIAMWALLA LIMITED	收入（万元）	262.04	356.97	373.89	288.05
	排名	4	5	5	5
	基本情况	成立于 1942 年，泰国文具产品制造商和分销商，从事办公用品、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制图设备和用品、学习用品、书写工具、信件档案和归档用品等产品的生产、代理或贸易，该公司约 80% 的产品销往当地百货公司、批发商、政府机构、制造商、经销商和最终用户，20% 的产品出口海外。2021 年营业收入 27.39 亿泰铢。2010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系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开发。			
宁波克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收入（万元）	167.90	195.52	215.14	66.18
	排名	5	11	13	15
	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发行人 ODM 客户，经营范围包括文具、画材等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从事画材类产品对外出口，其主要市场为美洲、非洲及欧洲等，下游客户多为品牌类零售商。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2006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系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开发。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注）	收入（万元）	10.47	675.14	640.10	870.92
	排名	30	3	3	2
	基本情况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899.SH，成立于 2008 年，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股份”）是国内领先文具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晨光股份已在全国构建了超过 8 万家使用“晨光文具”店招牌零售终端的庞大零售终端网络；在竞争激烈的内需市场确立了自主品牌销售龙头地位，连续十年荣获“中国轻工业制笔行业十强企业”第一名。2021 年营业收入 176.07 亿元。2014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系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开发。			
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万元）	136.95	399.08	9.88	未合作
	排名	7	4	47	未合作
	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2 年，国内在线教育公司，旗下拥有猿辅导、小猿搜题、猿题库、小猿口算、斑马 AI 课等多款在线学习产品，根据公开信息，融资金额超 10 亿美元，投资机构包括淡马锡、高瓴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2020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系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开发。			

注：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晨光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DM 客户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ARTEZA INC.、Office-impex, Ltd 以及 D.H.A. SIAMWALLA LIMITED 均为发行人的前五大 ODM 客户，其他前五大 ODM 客户波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P.T. FABER-CASTELL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位居 ODM 客户第 8 名，主要系该客户下游客户主要为印尼当地美术专业机构，受疫情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度对其销售规模呈下降趋势。

宁波克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 ODM 客户，主要原因系：宁波克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销往国外品牌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宁波克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在发行人 ODM 客户中排名为 15、13、11；2022 年 1-6 月，宁波克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持续加深与下

游客户合作，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晨光股份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规划情况合理安排产能，对晨光股份销售有所减少所致。

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猿辅导”）为 2021 年新增前五大 ODM 客户，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开发新客户，2020 年公司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加大对公司产品采购量所致。

（三）ODM 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获客途径及关键因素，与 ODM 客户关系是否稳定及可持续

1、ODM 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获客途径及关键因素

（1）ODM 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可以通过现有仪器运用研制符合客户目标质量的产品，并通过对样品的严格检测确保投入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经评审后可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满足境内外市场需求。

2）发行人可以提供包装设计支持。针对 ODM 产品，发行人均可以根据经验及实物向客户提供从刀模到全面设计的服务，从理念引导客户产品实现与客户需求的契合。

3）发行人拥有自动化生产能力。发行人持续购置自动化设备提升自动化率，保证产品供应能力，确保客户订单按期完工。

4）发行人有严格的品保检验体系。发行人在来料环节、生产环节以及成品环节都有严格的检验程序，以确保产品符合行业标准，通过留样保存质量追溯证据。

5）发行人有稳定的原材料及包材供应链。发行人已经具备较为稳定的原材料及供应链开发能力，确保生产原材料及包材供应及时，同时实现了来料采购的优质优价，为 ODM 客户提供后端价格竞争优势。

（2）ODM 模式获客途径及关键因素

发行人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主动拜访等方式进行企业形象和自主品牌推广，进而获取 ODM 模式下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前五大 ODM 客户均系发行人通过行业展会建立合作。针对欧美等国际市场，受限于终端客户对于国内品牌的认可度较低，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 ODM 的模式开展合作；部分综合文具生产商（如晨光股份）、文化教育培训机构（如猿辅导）自身主营业务并非美术画材，为满足自身客户多元化需求，与发行人通过 ODM 模式合作。

ODM 模式下，影响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1) 发行人产品质量相较于同行业具有一定优势，满足行业标准基本要求的同时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经评审后可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2) 产品种类丰富，具有稳定产能，保证供货的持续性，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可及时跟进客户需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产及交货。

2、与 ODM 客户关系是否稳定及可持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 ODM 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381.39 万元、8,943.68 万元、6,466.42 万元及 3,124.75 万元。

ODM 客户在生产厂商的选取上有较为严格的规范要求，在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均有严格标准。发行人具有快速的研发能力、及时稳定的量产能力，同时产品品类丰富，符合行业内对生产厂商较高的门槛要求，为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达成合作意向后，由于转换成本较高，ODM 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ODM 客户前期会通过产品样品试用及评价、质量体系现场审核等环节对供应商技术实力、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作全面评估，一旦认可通常会与供应商正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稳定优质的产品供应。

（四）结合与 ODM 客户的权责划分、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客户授权发行人使用品牌范围，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

1、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内主要 ODM 客户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

在 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的 ODM 客户作为委托方，对产品提出外观、形态、规格等方面的需求，并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指定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产品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使用 ODM 客户的商标或品牌外，ODM 模式项下相关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 ODM 客户包括 Office-impex, Ltd、ARTEZA INC.、晨光股份、猿辅导、D.H.A. SIAMWALLA LIMITED、P.T. FABER-CASTELL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及宁波克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该等主要 ODM 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合同中关于权责划分、授权使用品牌范围等的条款约定（如有）以及实际操作情况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授权发行人使用品牌的范围一般限于其委托发行人生产的相关 ODM 产品，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关于授权发行人使用品牌的范围等相关约

定如下：

ODM 客户	关于授权发行人使用品牌的范围等相关约定
ARTEZA INC.	4. Intellectual Property. 4.1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Company grants to the Manufacturer a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use Compan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manufacturing and packaging the Product for supply only to Company and only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4.2 The Manufacturer shall us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manufacture Company's Products pursuant to Company's orders only and shall not us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ny way other than for the specific purpose. 4.知识产权。 4.1 在不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公司（ARTEZA INC.）向制造商（发行人）授予一项非独家许可，允许制造商仅为了制造和包装只向公司供应的产品的目的，只在本协议期限内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 4.2 制造商应仅根据公司的订单，使用知识产权来制造公司的产品，不得以用于特定目的以外的任何方式使用知识产权。
P.T. FABER-CASTELL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4. Intellectual Property. 4.1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Company grants to the Manufacturer a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use Compan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manufacturing and packaging the Product for supply only to Company and only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4.2 The Manufacturer shall us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manufacture Company's Products pursuant to Company's orders only and shall not us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ny way other than for the specific purpose. 4.知识产权。 4.1 在不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公司（P.T. FABER-CASTELL INTERNATIONAL INDONESIA）向制造商（发行人）授予一项非独家许可，允许制造商仅为了制造和包装只向公司供应的产品的目的，只在本协议期限内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 4.2 制造商应仅根据公司的订单，使用知识产权来制造公司的产品，不得以用于特定目的以外的任何方式使用知识产权。
晨光股份（甲方晨光股份、乙方发行人）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特此授权乙方有限的权利使用甲方和品牌方的知识产权，但该项授权仅以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义务为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宣传或推广其经营活动、产品、服务或业务时不得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甲方或品牌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不得在其所在地或者其他国家、地区注册或试图注册任何甲方或品牌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与甲方或品牌方知识产权具有混淆性的相似或相关的文字、标记、设计、图像、包装、外观、技术等。若乙方申请与甲方或品牌方知识产权相同、相似或有关的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其可能获得的权利转让给甲方/品牌方或者放弃、撤销其可能获得的权利。乙方不得从事或授权他人从事任何损害甲方或品牌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并且因使用该知识产权而产生的任何利益应当自动归属于甲方。 3、乙方承诺严格维护甲方及品牌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另作它用或提供他人使用。乙方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应当经过适当处理，确保含有甲方或品牌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文字、图案等）的物料不会流入市场。在产品被甲方拒收或退货、订单被取消、本合同被解除、合同终止等情况下，乙方对于库存产品及包含甲方及品牌方知识产权文件、材料的处理应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确保包含甲方或品牌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文字、图案等）的产品、文件或材料不会流入市场或者被他人获得。 4、乙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向其揭露的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做出与本合同或双方关系、或与品牌方关系相关的任何新闻报道、市场营销资料、公开声明，亦不得以任

ODM 客户	关于授权发行人使用品牌的范围等相关约定
	何方式对本合同或双方关系或与品牌方关系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除非法庭判令或行政命令要求做出该等披露。 5、乙方供货甲方的产品，均保证不涉及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承诺一旦第三方就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向甲方或品牌方或二者关联方主张权利，乙方负责回收一切相关的产品，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承担相关回收费用，且甲方或品牌方或二者关联方因第三方主张法律和经济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的行政处罚、对第三人的赔偿费用、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以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以上责任构成乙方持续性义务，并不受本合同终止或无效情形的影响，乙方违反上述第 1 至第 5 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取消订单、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的违约金或主张侵权责任等多种救济方式。乙方充分理解如违反上述第 1 至第 5 项约定，将对甲方和品牌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如因该条款产生纠纷，乙方放弃违约金调整请求权。 7、双方为履行合同而单独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人力等资源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技术更新等，所有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知识产权均归各自所有，另一方未经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使用。双方为履行合同而共同合作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技术更新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 8、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商品名称权、包装装潢权、域名权等。其中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诀窍、技术数据、程序和/或编码、财务策略、财务制度、财务数据、统计信息、分析报表、会计记录、客户信息、营销策略、产品价格、成本信息、项目提案、商业计划、商业方法、商务关系和所有甲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保密信息等。
猿辅导（甲方猿辅导、乙方发行人）	8.1、甲方定制产品： （1）甲方享有合同产品在合同产品制作过程中涉及到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甲方提供的图案、标识、名称、产品内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其它合法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超出合同目的范围的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合同产品及上述图案、标识、形象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或其关联实体相关的名称、商标、形象和标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给甲方或其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承认甲方对合同产品以及与合同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图案、标识、形象等）所具有的上述各项权利，并承诺不在甲方委托的范围之外擅自加工、使用、销售相关产品，或将相关产品交付、销售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任何第三方。对于生产中超出订单数量的产品，乙方可以选择赠与甲方或者在征求甲方同意后销毁，不得他用。 8.2、甲方直接采购产品： 乙方承诺其所制作的合同产品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等），且乙方承诺甲方或其关联实体购买及使用乙方所制作的合同产品亦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不会受到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及权利主张，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2、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

如上所述，除使用 ODM 客户的商标或品牌外，ODM 模式下相关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的访谈，并经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 ODM 协议的约定或专利侵权引起的诉讼、仲

裁纠纷，亦不涉及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

3、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内主要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发行人与晨光股份、猿辅导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保密相关条款，且相应条款明确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发行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为防止泄密引起的违约责任及诉讼风险，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作业程序。此外，发行人亦与行政人员、技术人员及部分生产人员等公司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的访谈，并经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密等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且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较低。

二、说明电商模式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各电商平台上的销售情况；终端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等，按照消费金额分层对比终端客户数量、购买次数、购买时间间隔、次均消费额，相关客户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况，是否存在大量 IP 地址、MAC 信息、收货地址、收货电话相同或重合的情况，是否涉及“刷单”或“刷好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和潜在风险。

（一）说明电商模式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各电商平台上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销售网店分别开设在天猫、抖音、京东、拼多多等第三方平台，销售产品包括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画材、画笔等。

发行人的电商产品分为专供和非专供产品。专供产品基于线上产品运营销售数据研究而产生，是公司经营的线上店铺单独定制的产品，主要为非艺考水粉产品，针对非艺考市场。开发的主要原因包括：

1、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的成本费用结构不同，从盈利角度出发，发行人需要制定新的定价逻辑，故需要开发专供品实现盈利；

2、针对线上用户画像，为满足线上用户对美术画材的多元化需求，发行人从质量、包装、设计等多个元素重新组合，生产新的专供型产品进行销售。专供品与非专供品的差异主要为定价方式不同及产品形式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电商部门针对专供产品的产品定位和核心卖点，参与市场调研，并提出产品的设计优化建议、定价建议、产品新品上市销售策划、生产数量建议等工

作。2021 年 10 月之前，专供产品可由发行人自主经营的电商店铺及线上经销商进行销售；2021 年 10 月开始，只允许发行人自主经营的电商店铺上架销售，不允许经销商进行线上销售。专供产品不允许发行人同时进行线下销售，避免发行人内部线上与线下销售的直接竞争。

发行人电商约定非专供产品销售价格不得低于其线下零售指导价；同时发行人通过参考电商市场上的同类竞品价格，以及考虑发行人自身的品牌优势溢价，决定电商产品的销售价格。对于电商专供产品，定价通常在公司制定的出厂价基础上提高 50%。

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主要通过电商方式对外销售，与公司电商销售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电商销售	经销商通过电商方式销售
电商平台	主要电商平台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	主要电商平台天猫、京东、拼多多，公司未开放授权其他电商平台
品类	公司经营产品包括部分电商专供产品	经营产品不涉及电商专供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商平台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线上直销模式和电商入仓模式，具体如下：

电商销售模式	电商平台	基本情况
线上直销	天猫、淘宝、淘工厂、抖音	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通过公司直接针对消费者结算模式进行销售，即公司与天猫、淘宝等平台签订平台服务协议，在平台开设店铺（旗舰店、专卖店等）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电商入仓	京东自营	指公司对京东自营商城等线上平台的销售；销售收入确认是以电商平台和公司签订的合作运营协议为依据，根据平台定期向公司发出的销售结算单并由公司复核确认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根据平台要求、综合成本、服务质量、客户要求等综合维度选择物流商。物流主要选择四通一达（包括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中通快递、百世汇通、韵达快递）、德邦快递、中国邮政、京东快递等物流公司。对于包邮订单，发行人实际承担物流费用；对于非包邮订单，消费者实际承担物流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电商平台及其主要销售商品列表如下：

电商平台	店铺名称	主要销售商品	开立时间	停止经营时间	停止经营原因
天猫	青竹画材旗舰店	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其他画材	2018 年 3 月	正常经营	-
淘宝	青竹画材官方店	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其他画材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销售额低且持续亏损
京东	青竹画材官方旗舰店	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其他画材	2018 年 4 月	正常经营	-
京东	青竹画材 (CHINJOO) 京东	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其他画材	2019 年 1 月	正常经营	-

电商平台	店铺名称	主要销售商品	开立时间	停止经营时间	停止经营原因
	自营旗舰店				
天猫	青竹办公用品专营店	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其他画材	2019 年 2 月	2022 年 6 月	销售额低且持续亏损
天猫	青竹画材杭州专卖店	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其他画材	2019 年 2 月	2022 年 6 月	销售额低且持续亏损
拼多多	青竹画材官方旗舰店	水粉画颜料、其他画材等	2019 年 2 月	正常经营	-
天猫	青竹小天才旗舰店	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其他画材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销售额低且持续亏损
抖音	青竹画材官方旗舰店	油画棒颜料、其他画材	2021 年 7 月	正常经营	-
快手	青竹画材官方旗舰店	油画棒颜料、其他画材	2021 年 11 月	正常经营	-
天猫超市	青竹画材天猫超市	水粉画颜料、其他画材	2021 年 12 月	正常经营	-
苏宁店	青竹画材苏宁店	丙烯画颜料、其他画材	2022 年 1 月	正常经营	-
淘工厂	青竹画材旗舰店	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其他画材	2022 年 2 月	正常经营	-
拼多多	青竹画材旗舰店	水粉画颜料、其他画材	2022 年 3 月	正常经营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猫/淘宝/淘工厂	767.86	1,307.88	1,060.89	1,653.29
京东平台	64.22	166.04	153.19	98.93
拼多多	148.63	265.45	196.39	104.18
抖音平台	246.09	75.84	-	-
其他平台	4.31	5.09	-	-
合 计	1,231.11	1,820.31	1,410.46	1,856.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京东自营平台对外销售的运输费用由京东承担，发行人承担从自身仓库运送至京东仓库的运输费。

（二）终端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

1、人均消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的终端客户人均消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电商平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猫、淘宝及淘工厂	57.32	65.53	63.69	50.95

电商平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东平台	75.03	78.15	119.32	99.67
拼多多	39.00	29.36	42.28	25.83
抖音平台	33.92	27.39	-	-
合 计	47.89	53.83	62.47	49.54

从各电商平台终端人均消费对比来看，京东平台的终端人均消费最高，天猫和淘宝平台次之，拼多多和抖音平台相对较低，主要系各平台的产品投放情况和营销策略不同导致。发行人在京东平台投放了较大比例的水粉画颜料和丙烯画颜料套装，单位价值较高，另外京东的物流时效快，售后保障较好，客户更愿意通过京东购买较高价值的产品；天猫和淘宝平台投放产品种类繁多，客户无明显购买偏好，较多低价值的产品销售降低了天猫和淘宝平台的人均消费金额；拼多多主要销售瓶装水粉颜料，抖音平台主要销售油画棒颜料，产品的单价相对较低，导致人均消费金额较低。

天猫和淘宝平台终端客户人均消费 2020 年比 2019 年提高较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保持平稳，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水彩画颜料销售比例较 2019 年上升，由 4.8%提升至 21.09%，由于单价相对丙烯画颜料较高，提高了客户人均消费金额。

京东平台终端客户人均消费 2020 年比 2019 年提高较多，2021 年又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主要推广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水粉画颜料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38.09%提升至 2020 年度 46.05%。2021 年起单价较低的颜料系列销售占比提升，人均消费金额有所降低。

拼多多平台终端客户人均消费 2020 年比 2019 年提高较多，2021 年又下降较多，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提高较多，主要系：（1）2020 年单价较高的水粉画颜系列料销售占比上升，由 2019 年度的 46.80%提升至 52.82%，导致人均消费金额提高；（2）2021 年度单价较高的水彩画颜料系列销售占比大幅下降，由 2020 年度的 21.66%降低至 8.88%，导致人均消费金额降低；（3）2022 年 1-6 月水彩画颜料系列销售占比保持稳定，但水粉画颜料系列投放和销售比例上升，由 2021 年度的 58.44%提升至 61.10%，导致人均消费金额上升。

抖音平台主要销售油画棒产品，销售单价稳定，终端客户人均消费金额无明显波动。

2、地区分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商销售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44.49	36.10%	654.82	35.97%	472.87	33.53%	783.12	42.18%
华南地区	205.25	16.67%	227.27	12.49%	181.48	12.87%	239.84	12.92%
华中地区	171.99	13.97%	222.15	12.20%	181.59	12.87%	241.65	13.02%
华北地区	163.82	13.31%	189.01	10.38%	167.04	11.84%	230.05	12.39%
西南地区	138.75	11.27%	143.28	7.87%	127.99	9.07%	179.63	9.68%
东北地区	57.56	4.68%	76.66	4.21%	73.70	5.22%	99.18	5.34%
西北地区	49.25	4.00%	52.20	2.87%	64.50	4.57%	75.10	4.05%
无法识别			254.92	14.01%	141.29	10.03%	7.83	0.42%
合 计	1,231.11	100.00%	1,820.31	100.00%	1,410.46	100.00%	1,856.40	100.00%

2019 年度起，各电商平台为了确保消费者和商家的数据安全，防止因为数据泄露问题导致商家和用户造成损失，各电商平台陆续对订单中的客户敏感信息进行脱敏或加密处理。2021 年 8 月起，发行人启用旺店通系统，该系统能导出所有电商订单的收货省市；但原管易云系统中，由于京东和拼多多平台客户收货地址为全密文且无法解密，故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存在部分无法识别地址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商销售的地区分布较为平稳，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均位列销售前三区域，不存在重大波动。

3、发货分布

根据电商销售清单中的发货仓库统计发货地址，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	1,229.01	99.83%	1,820.30	100.00%	1,410.46	100.00%	1,013.10	54.57%
浙江省	2.10	0.17%	0.01	0.00%			843.30	45.43%
合 计	1,231.11	100.00%	1,820.31	100.00%	1,410.46	100.00%	1,856.40	100.00%

2019 年，发行人电商销售存在较多从浙江省发货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7 月前，发行人电商销售主要由位于浙江杭州的子公司经营，并与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其负责电商产品的统一仓储和发货。为了降低仓储物流成本及培养公司的电商配送团队，2019 年 7 月起公司与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停止合作，电商销售基本由发行人河北省本部仓库发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商销售发货分布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 按照消费金额分层对比终端客户数量、购买次数、购买时间间隔、次均消费额，相关客户的真实性

1、按照消费金额分层分析终端客户数量

报告期各期，按照消费金额分层分析终端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人

消费分层 (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0-50	188,760	73.46%	218,100	71.17%	150,495	66.65%	287,788	76.80%
50-100	38,616	15.03%	47,903	15.63%	46,412	20.56%	46,186	12.32%
100-150	10,105	3.93%	13,130	4.28%	9,859	4.37%	15,267	4.07%
150-200	5,572	2.17%	8,324	2.72%	5,781	2.56%	7,191	1.92%
200-500	12,307	4.79%	16,848	5.50%	11,819	5.23%	15,755	4.20%
500 以上	1,589	0.62%	2,139	0.70%	1,425	0.63%	2,574	0.69%
合 计	256,949	100.00%	306,444	100.00%	225,791	100.00%	374,761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电商客户的主要消费金额集中在 100 元以内，报告期各期该类客户的数量占客户总数量的比例均在 85%以上，符合发行人的产品特点、销售定价政策以及客户的消费习惯。

2、分析终端客户购买次数

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购买次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购买次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次	213,165	82.96%	248,888	81.22%	195,169	86.45%	317,231	84.66%
2 次	27,661	10.77%	35,430	11.56%	19,667	8.71%	37,294	9.95%
3 次	7,679	2.99%	10,435	3.41%	5,335	2.36%	9,972	2.66%
4 次	3,165	1.23%	4,291	1.40%	2,194	0.97%	4,135	1.10%
5 次	1,694	0.66%	2,232	0.73%	1,180	0.52%	2,192	0.58%
5 次以上	3,585	1.39%	5,168	1.69%	2,246	0.99%	3,937	1.05%
合 计	256,949	100.00%	306,444	100.00%	225,791	100.00%	374,76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商销售购买次数在 2 次以内的客户数量占客户总量的比例均在 90%以上，符合发行人产品特点及客户的消费习惯。

3、分析终端客户购买时间间隔

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购买时间间隔分析如下：

单位：人

购买时间 间隔（天）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0-20	316	0.12%	1,123	0.37%	122	0.05%	192	0.05%
20-50	1,594	0.62%	3,809	1.24%	1,024	0.45%	1,794	0.48%
50-100	6,534	2.54%	10,256	3.35%	4,474	1.98%	8,278	2.21%
100-200	7,679	2.99%	10,818	3.53%	5,335	2.36%	9,972	2.66%
200-300	27,661	10.77%	35,869	11.70%	19,667	8.71%	37,294	9.95%
300 以上	213,165	82.96%	244,569	79.81%	195,169	86.45%	317,231	84.65%
合 计	256,949	100.00%	306,444	100.00%	225,791	100.00%	374,761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电商销售终端客户购买时间间隔普遍较长，符合发行人产品特点及客户的消费习惯。

4、分析终端客户次均消费额

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次均消费额分析如下：

单位：人

次均消费 额（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0-50	205,047	79.80%	234,623	76.57%	161,391	71.48%	304,815	81.34%
50-100	30,211	11.76%	41,754	13.63%	42,809	18.96%	40,458	10.80%
100-150	7,795	3.03%	10,848	3.54%	8,303	3.68%	12,722	3.39%
150-200	4,520	1.76%	6,921	2.26%	4,732	2.10%	5,397	1.44%
200-500	8,749	3.40%	11,571	3.78%	8,072	3.57%	10,440	2.79%
500 以上	627	0.24%	727	0.24%	484	0.21%	929	0.24%
合 计	256,949	100.00%	306,444	100.00%	225,791	100.00%	374,761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电商销售终端客户次均消费额在 100 元以内的客户占客户总数量的比例均在 90%以上，符合发行人产品特点及客户的消费习惯。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按照消费金额分层对比分析终端客户数量、购买次数、购买时间间隔及次均消费额均符合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定价政策及客户的消费习惯，不存在异常情况，相关客户真实。

（四）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况，是否存在大量 IP 地址、MAC 信息、收货地址、收货电话相同或重合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大额交易原因解释
京东入仓	17.87	京东自营店备货
KH202201151169	2.49	公司客户采购
KH202206120749	1.94	公司客户采购
KH202202190127	1.65	公司客户采购
KH202202190625	1.34	公司客户采购
合计	25.29	-
占电商收入比例	2.05%	-
2021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大额交易原因解释
京东入仓	70.65	京东自营店备货
京东-4XXX	5.53	客户团购
京东-4XXX	2.22	客户团购
拼多多-y0oXXXXSxed8	1.50	公司客户采购
天猫-sophXXXXoopy@sina.com	1.40	公司客户采购
合计	81.30	-
占电商收入比例	4.47%	-
2020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大额交易原因解释
京东入仓	36.72	京东自营店备货
京东-邱 XX	4.62	公司客户采购
京东-wXXXxiang	4.47	公司客户采购
京东-杨 X	3.64	客户团购
京东-jd_411bXXXX134d7	2.90	客户团购
合计	52.35	-
占电商收入比例	3.71%	-
2019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大额交易原因解释
京东入仓	88.24	京东自营店备货
天猫-和众 XXXXvc	14.44	公司客户采购
拼多多-王 XX	2.29	公司客户采购
淘宝-1894XXXX797@189.cn	1.95	公司客户采购

天猫-纷 XXX 恸	1.51	客户团购
合计	108.43	-
占电商收入比例	5.84%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额电商销售交易客户主要存在三种情况：（1）京东自营仓库及时备货，向公司频繁多次采购货物；（2）部分发行人客户，如文具或建筑行业的终端客户会多次、较大额购买公司产品用于对外零售或自用；（3）部分个人客户出于为他人代购的目的，统一由一个账号进行大批量下单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在少量大额或频繁交易的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电商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6%以内，占比很小，不存在客户集中问题，不存在刷单行为。

2、IP 地址、MAC 信息、收货地址、收货电话相同或重合情况分析

由于 IP 地址与 MAC 信息非商户经营必须的业务数据，且该部分数据存储于电商平台的数据库内，数据所有权属于电商平台，未开放接口供商家进行查询，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电商平台用户交易的 IP 与 MAC 信息。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天猫青竹画材旗舰店），进行重合收货地址和收货电话分析，具体如下：

（1）重合收货地址分析

同地址对应账户数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684.60	94.35%	1,066.62	90.66%
2	16.86	2.32%	39.00	3.31%
3-5	14.04	1.94%	35.01	2.98%
5 个以上	10.09	1.39%	35.86	3.05%
合 计	725.59	100.00%	1,176.49	100.00%
同地址对应账户数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839.32	93.67%	1,022.75	87.68%
2	24.59	2.74%	43.90	3.76%
3-5	18.24	2.04%	43.02	3.69%
5 个以上	13.91	1.55%	56.84	4.87%
合 计	896.06	100.00%	1,166.52	100.00%

（2）重复收货手机号分析

同手机号对应 账户数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704.92	97.15%	1,123.84	95.53%
2	15.52	2.14%	39.21	3.33%
3-5	4.28	0.59%	8.01	0.68%
5 个以上	0.87	0.12%	5.43	0.46%
合 计	725.59	100.00%	1,176.49	100.00%
同手机号对应 账户数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868.69	96.95%	1,114.10	95.51%
2	18.51	2.07%	37.46	3.21%
3-5	3.51	0.38%	7.15	0.61%
5 个以上	5.35	0.60%	7.81	0.67%
合 计	896.06	100.00%	1,166.52	100.00%

如上表所示，重合收货地址和重合收货电话的情况占比较小，主要系客户复购导致，不存在“刷单”或“刷好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且异常的消费的情况，相关客户销售具有真实性。

（五）是否涉及“刷单”或“刷好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和潜在风险。

如上所述，除 IP 地址、MAC 信息无法获取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上不存在异常的大额消费情况，重合收货地址和重合收货电话的情况占比较小，主要系客户复购导致，不涉及“刷单”或“刷好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或“刷好评”等违规操作行为产生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京东、天猫、拼多多以及抖音线上销售平台等自营网站，查看了发行人账号状态、商品介绍界面、商品评论、相关通知和后台系统记录并登陆了发行人的旺店通系统查询发行人的销售信息、风险预警信息记录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或“刷好评”行为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实施其他措施、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刷单”或“刷好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电商平台处罚的潜

在风险。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销售明细，访谈财务总监、销售主要负责人，了解直销销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与 ODM 客户的重要合同，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财务总监、销售主要负责人、主要 ODM 客户，了解与 ODM 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政策，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了解 ODM 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获客途径及关键因素，与 ODM 客户关系是否稳定及可持续，了解与 ODM 客户的权责划分、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客户授权发行人使用品牌范围；

3、访谈发行人电商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电商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电商平台的销售情况；

4、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电商平台的明细数据，进行消费行为分析，核查相关客户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或异常的消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大量收货地址或电话相同或重合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涉及“刷单”或“刷好评”的情形；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相关诉讼、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公开核查，核查电商业务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6、登录发行人京东、天猫、拼多多以及抖音线上销售平台等电商平台网站，查看发行人账号状态、商品介绍界面、商品评论、相关通知和后台系统记录；登录发行人的旺店通系统，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电商平台的销售数据、风险预警情况等信息，核查电商业务是否存在被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 ODM 客户提供 ODM 生产，根据成本加成原则并考虑客户信用情况、交付日期、订单账期等因素定价，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受公司客户拓展、客户自身情况等影响，报告期内前五大 ODM 客户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ODM 模式下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通过行业展会、主

动拜访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与 ODM 客户关系整体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变化、欧美等地区的经济形势变化、海运费价格变化、客户自身拓宽销售渠道、客户向公司采购品类增加、公司营销策略变化、客户结构变化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直销模式下不同产品类别下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毛利存在一定变动,变动具有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 ODM 协议的约定或专利侵权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对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过程中的商业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合作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较低。

4、公司已说明电商模式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主要产品在各电商平台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无重大异常。报告期各期,按照消费金额分层对比分析终端客户数量、购买次数、购买时间间隔及次均消费额均符合公司产品特点、销售定价政策及客户的消费习惯,不存在异常情况,相关客户真实。公司报告期各期存在少量大额或频繁交易的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电商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6%以内,占比很小,不存在客户集中的问题,不存在刷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重合收货地址和重合收货电话的情况占比极小,客户集中度小。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刷单”或“刷好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或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或电商平台处罚的潜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叶军莉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崔健 律师

2022 年 11 月 4 日